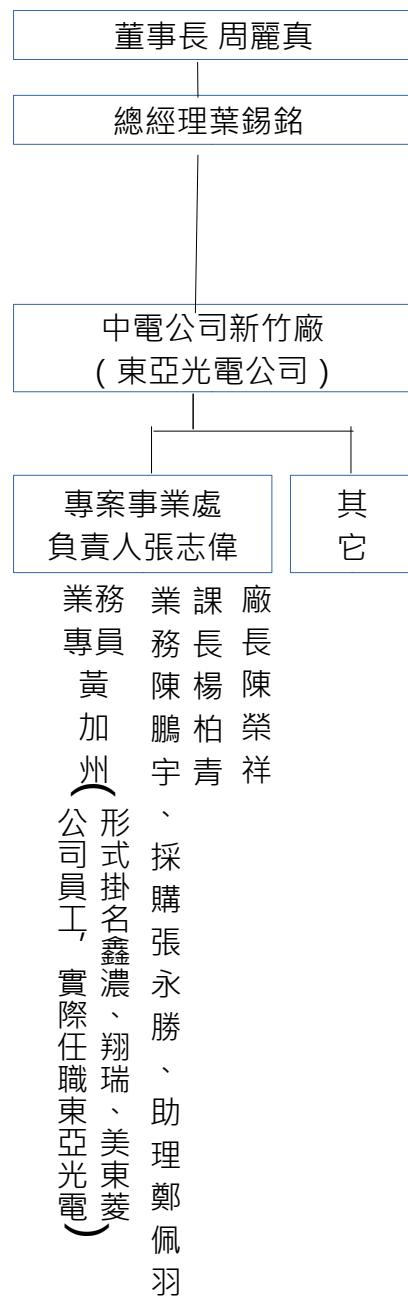


105 金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書附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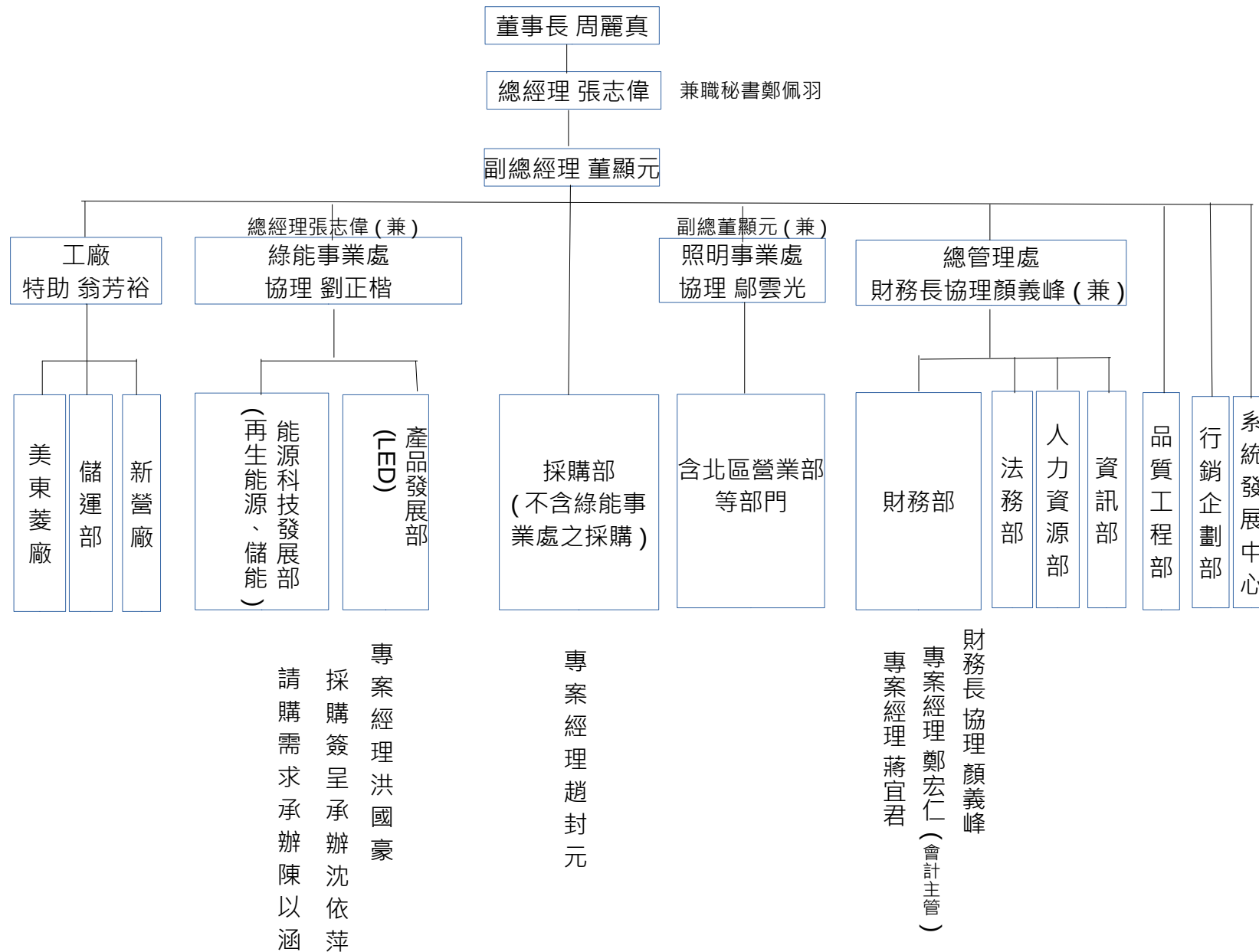
附表 1-1：中電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簡易組織圖.....	1
附表 1-2：被告於本案相關公司任職期間及職務.....	2
附表 1-3：本案涉案期間相關公司登記負責人.....	3
附表 1-4：本案事實時序圖.....	4
附表 2：中電、東亞光電、鑫農 99 年不實交易循環金流圖.....	5
附表 3-1：100 年 GLI 虛偽增資資金流程圖.....	6
附表 3-2：東亞光電公司投資 ACE 股權過程相關事件.....	7
附表 3-3：100 年底虛偽 LED 交易，提供 CLS 資金退回中電公司及中電投資公司 投資款之循環金流圖.....	8
附表 4-1：中電公司 100 年間 LED 商品之交易，其中 PSL、A-plus、CLS、GLI 為 進貨來源或銷售對象之各別進銷金額彙總圖.....	9
附表 4-2：中電公司 101 年間 LED 商品之交易，其中 PSL、GLI、SZHL、CLS 為進 貨來源或銷售對象之各別進銷金額彙總圖.....	10
附表 4-3：101.11.13～101.11.19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	11
附表 4-4：101.11.20～101.11.23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	12
附表 4-5：101.12.6～101.12.10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	13
附表 4-6：101.12.11～101.12.12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	14
附表 5-1：本案相關儲能櫃買賣規格、數量及價格整理對照表.....	15
附表 5-2：儲能櫃簽核人員整理表.....	16
附表 5-3：支付購買 2 部 200kw500kwh 儲能櫃 60%價款及電動巴士 90%價款資 金流向圖.....	37
附表 5-4：支付購買 2 部 200kw500kwh 儲能櫃 40%價款資金流向圖.....	38
附表 5-5：支付購買 4 部 250kw750kwh 儲能櫃 60%價款資金流向圖.....	39
附表 5-6：支付購買 3 套 750kwh 60% 價款資金流向圖.....	40
附表 5-7：4 部 250kw750kwh 40%價款、3 套 750kwh 40% 部分價款支付之資金 流向圖及部分價款抵銷簡圖.....	41
附表 5-8：支付向 CLS 購買 3 部 250kw500kwh 價款金流圖及購買 1MW 電子控 制儲能設備價款抵銷簡圖.....	42
附表 5-9：儲能櫃及電動巴士價款非抵銷之支付及抵銷總表.....	43
附表 6：假租賃契約及財報不實認列金額整理表.....	44
附表 7：中電公司 101 年至 102 年間利用美東菱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提前認列 營收金額明細.....	45
附表 8：中電公司遭侵占金額計算明細表.....	46
附表 9：中電公司 99 年至 102 年年度財務報告主要會計科目新增虛增金額..	48

附表 1-1: 中電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 1005/1 至 101 年底簡易組織圖

東亞光電公司簡易組織圖



中國電器公司簡易組織圖



附表 1-2: 被告於本案相關公司任職期間及職務

被告	95 年 9 月	96 年 7/24	96 年 8/29	96 年 12 月	97 年 8 月	97 年 年底	98 年 7/8	98 年 8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3/29	99 年 5/17	99 年 12/17	100 年 1/6	100 年 3/25	100 年 7/11	100 年 8/5	100 年 11/30	101 年 8/24	102 年 9/3	102 年 10 月	102 年 12/31		
周麗真	--東亞光電公司董事長 (95 年 9 月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
	--中電投資公司董事長 (95 年 9 月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中國電器公司董事長 (96/7/24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中國電器公司執行長 (96/8/29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中國電器公司總經理 (98/7/8 至 100/3/25)-----																						
張志偉	東亞光電公司總經理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8 月) --東亞光電公司專案事業處負責人 (97 年 9 月起至 102 年底)-----																						
	--中國電器公司協理 (技術長) (99/3/29 至 100/3/25)-----中國電器公司總經理 (100/3/25 至 102/9/3)-----中國電器公司協理 (技術長) (102/9/4 至 102/12/31)-----																						
	--PSL 公司登記負責人 (99/5/17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GLI 公司登記負責人 (99/12/17 至 102 年 10 月)-----																						
	東亞綠能有限公司 登記負責人芝--- (100/7/11 至 100/8/5)																						
	--富迅科技公司登記負責人 (90/2/13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本案涉案期間曾代表中國電器公司擔任 SAWTRY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詳細期間不詳)-----																						
鄭宏仁	中國電器公司會計課 專案副理 (92 年起至 96 年)-----中國電器公司會計課專案經理 (會計主辦) 兼中電投資公司會計主辦 (97 年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劉正楷	--中國電器公司綠能事業處專案協理 (100 年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顏義峰	--中國電器公司財務長兼辦中電投資公司財務傳票覆核 (98 年 8 月至 102 年 9 月)-----中國電器公司投資長 (102 年 9 月起)-----																						
蔣宜君	--中國電器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兼辦中電投資公司財務傳票覆核 (98 年 12 月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陳鵬宇	--幫 GLI 公司記帳 (100 年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鄭珮羽	--東亞光電公司管理部總務 (96 年至 97 年底)-----東亞光電公司專案事業處業務 (97 年底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東亞光電公司 營業處助理 (98 年)-----東亞光電公司專案事業處助理 (99 年底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中國電器公司總經理秘書 (100/3/25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張永勝	--東亞光電公司採購 (97 年底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陳逢璿	東亞綠能有限公司 登記負責人芝--- (100/7/11 至 100/8/5)-----CLS 公司登記負責人 (100/8/5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GLI 公司負責人 (100/11/30 至 102 年 12 月)----- (陳逢璿依周麗真、張志偉指示，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受中電公司委任擔任 GLI 公司負責人。但至 102 年 10 月方將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陳逢璿。)																						
	--本案涉案期間，曾形式掛名其他公司員工，但實際均任職於東亞光電專案事業處-----																						
	--香港 SZHL 登記負責人 (100/1/6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薩摩亞 SZHL 登記負責人 (101/8/24 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李鑫濃	--A-PLUS 公司實際負責人 (95/8/23 日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鑫濃公司負責人 (88/1/24 日起含本案全部涉案期間)-----																						

附表1-3:本案涉案期間相關公司登記負責人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本案涉案期間登記負責人			
		期間	登記負責人	期間	登記負責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PINNACLE SYNERGY LIMITED	99年5月17日	本案涉案期間	張志偉		
薩摩亞商 (SAMOA) GLI ENERGY CO.,LIMITED	99年12月17日	自99年12月17日設立起至100年11月30日	法人董事CHINA ELECTRIC MFG CORP代表人張志偉	自100年12月1日起至本案涉案期間	陳逢璿依周麗真、張志偉指示，自100年12月1日起，受中電公司委任擔任GLI公司負責人。但至102年10月方將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陳逢璿。 (參註)
香港 SZHL TECHNOLOGY INDUSTRIAL LIMITED	100年1月6日	本案涉案期間	黃加州		
香港商 CL-SQUARE CO.,LIMITED	100年7月11日	自100年7月11日設立名稱為CHINA ELECTRIC LIMITED(東亞綠能有限公司)起至 100年8月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CL-SQUARE CO.,LIMITED(亞浩實業有限公司)前	陳逢璿 劉義昌 劉正楷 張志偉	100年8月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CL- SQUARE CO.,LIMITED(亞浩實業有限 公司)起至本案涉案期間	陳逢璿
薩摩亞商 (SAMOA) SZHL TECHNOLOGY INDUSTRIAL LIMITED	101年8月24日	本案涉案期間	黃加州		
薩摩亞商 (SAMOA) CL-SQUARE CO., LIMITED	101年10月16日	本案涉案期間	陳逢璿		
薩摩亞商 (SAMOA) A PLUS-SLIMLIGHT TECHNOLOGY CO.,LTD	95年8月23日	本案涉案期間	李月伶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44年6月11日	本案涉案期間	周麗真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年9月13日	本案涉案期間	周麗真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年9月3日	本案涉案期間	周麗真		
美東菱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9月10日	本案涉案期間	陳榮祥		
鑫濃股份有限公司	88年1月22日	本案涉案期間	李鑫濃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2月13日	本案涉案期間	張志偉		
領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年6月7日	本案涉案期間	吳建彰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年10月5日	本案涉案期間	鄭行道		

註：107年8月28日下午2時30分張志偉審判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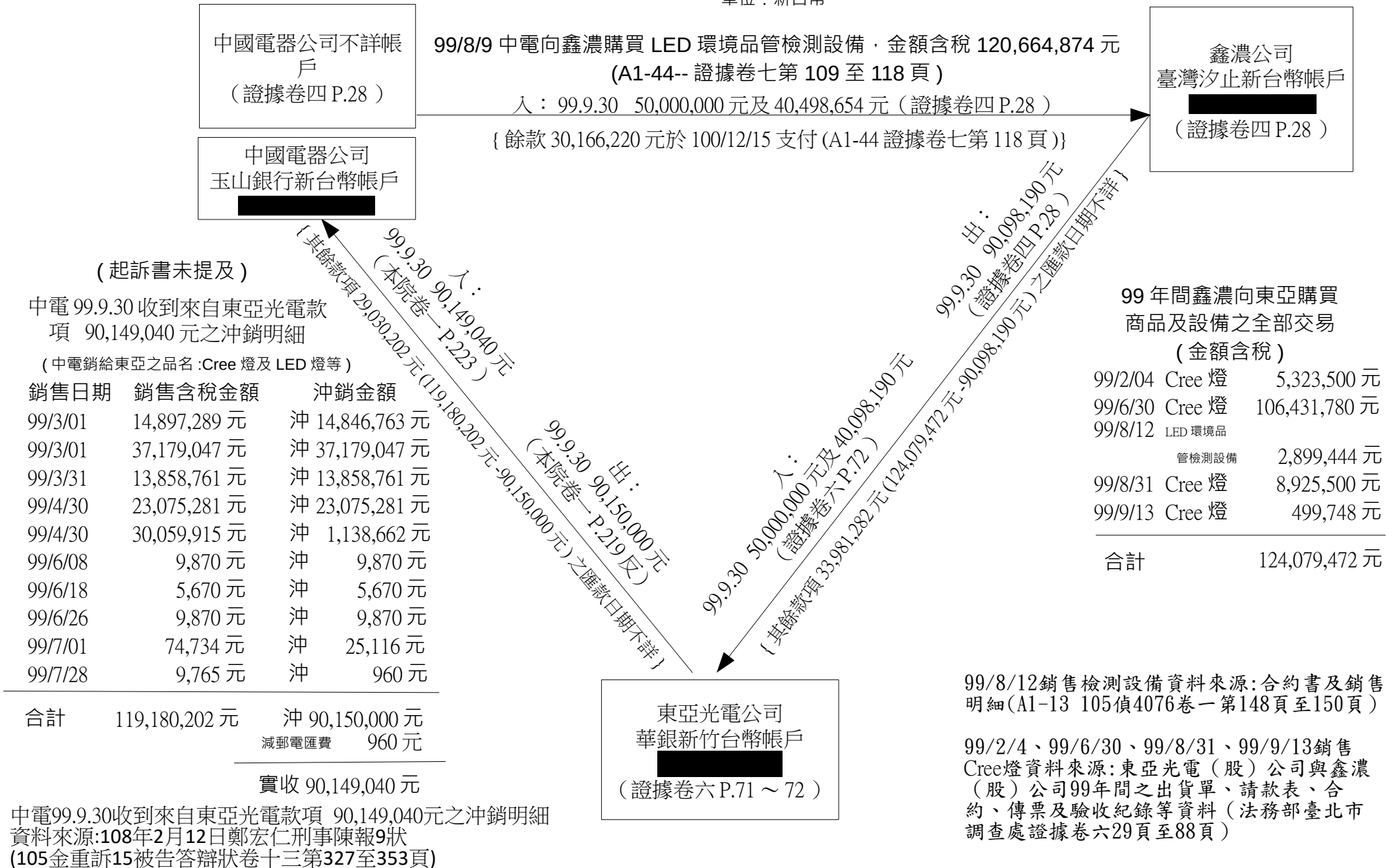
被告劉正楷辯護人陳筱屏律師問：一開始中電公司100%轉投資GLI公司，當時GLI公司的登記負責人是誰？證人張志偉答：一開始登記是我，是用我的名字登記。被告劉正楷辯護人陳筱屏律師問：你一直都是登記的負責人嗎？證人張志偉答：增資後，我們有要變更，因為它增資後以書面上就是CLS公司是大股，當時CLS公司的負責人陳逢璿，本來就是要變更，這我在提的被證，這在當時100年12月多時，蔣宜君都有把我們做增資前跟後完成的信件告知林寬照，因為林寬照當時是由周麗真指定要去幫GLI公司做變更登記的，後來是因為林寬照回饋意見說，因為雖然CLS公司是大股，但整個運作都還是中電公司在掌控，他建議還是留著我們，他那時是說以後要隨時變更都是可以，周麗真同意了，所以就一直延續到後來才進行變更，後來是102年時，因為周麗真被後面接我的總經理鄭光傑質詢時，她才趕快叫我們去進行變更，這在我提的被證裡面的電子郵件都非常清楚說明。被告劉正楷辯護人陳筱屏律師問：照你這樣說，GLI公司成立時，你說登記的負責人是誰，後來不論什麼原因變更掉，那GLI公司設立時，實際的負責人是誰？證人張志偉答：實際負責人是周麗真。

附表 1-4：本案事實時序圖【事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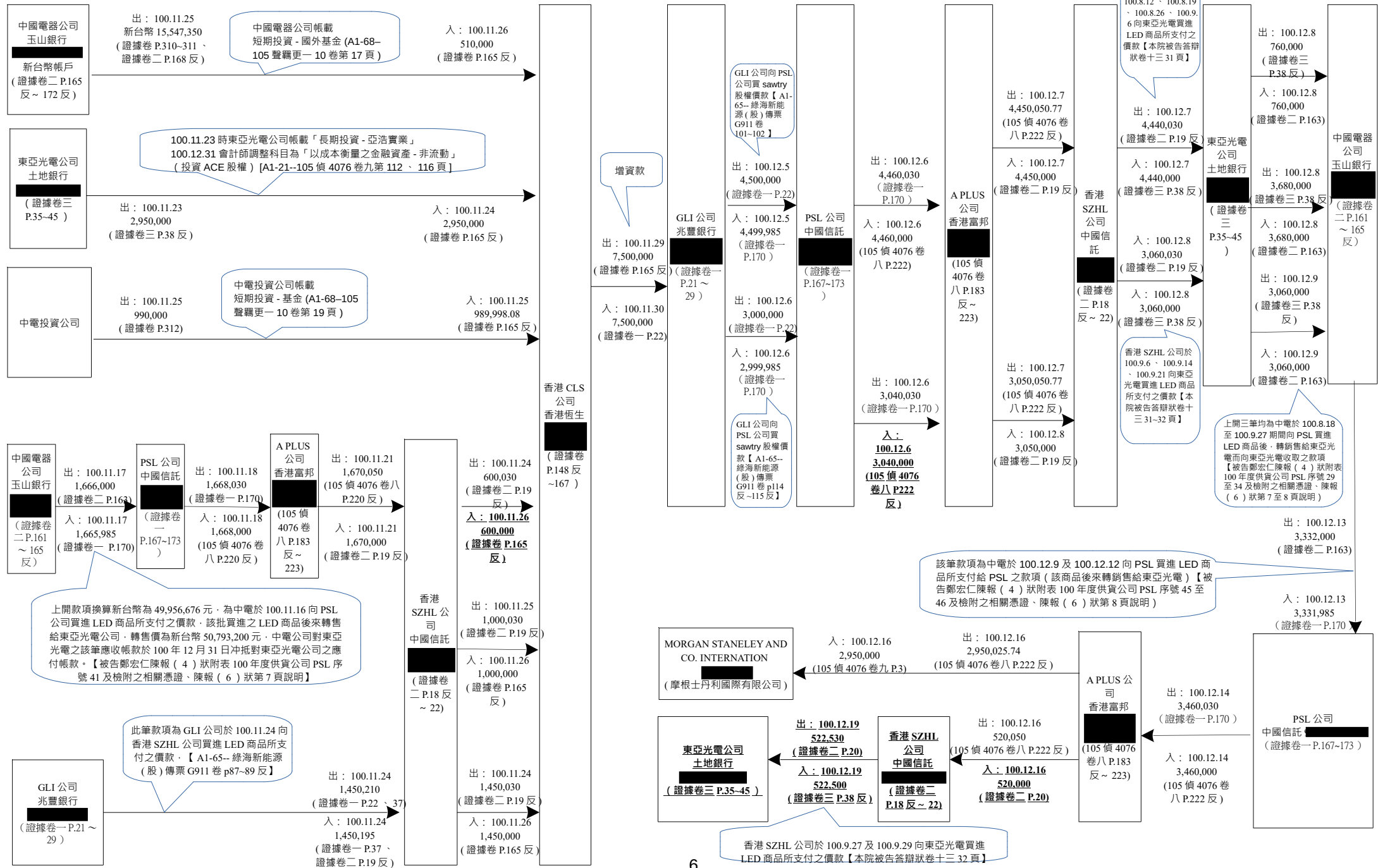
附表 2：中電、東亞光電、鑫濃 99 年不實交易循環金流圖【事實三、（一）】

單位：新台幣



附表 3-1：100 年 GLI 虛偽增資資金流程圖【事實三、（二）2】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者均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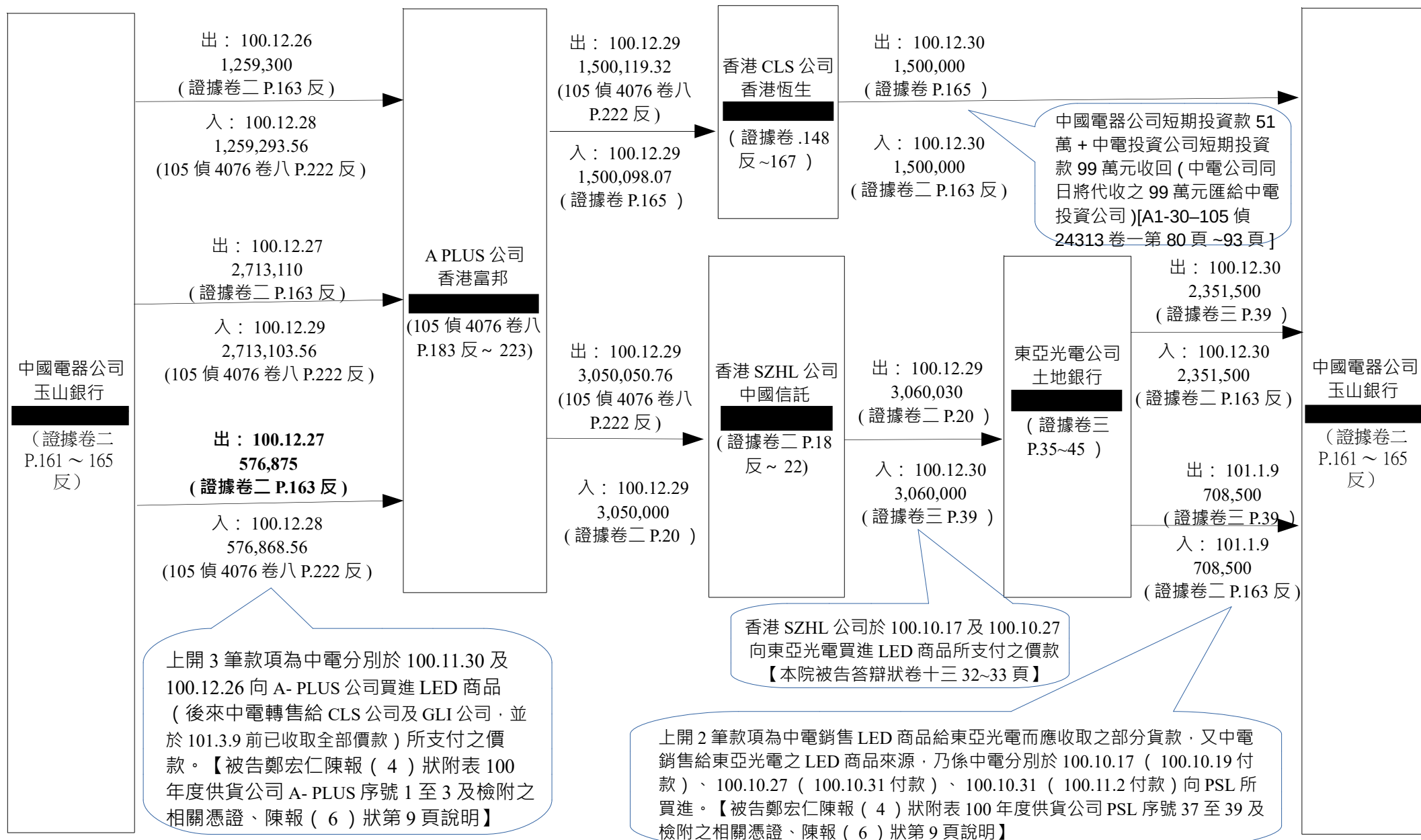


附表 3-2: 東亞光電公司投資 ACE 股權過程相關事件【事實三、(二) 2⑦】

日期	100/1/13	100/10/6	100/11/14	100/11/23	100/12/15	100/12/16	100/12/20	100/12/29
相關事件	GREEN WELL CORPORATION 與東亞光電公司約定移轉美金 295 萬元之 ACE 公司股票	東亞光電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周麗真以新台幣 9,000 萬元為限進行專案投資事宜	CLS 公司向東亞光電公司邀約，以美金 295 萬元由東亞光電公司向 CLS 公司買入 2,950 單位之 PROJECT BOND(基礎建設專案融資券)	東亞光電公司匯給 CLS 公司美金 295 萬元，入帳科目為長期投資 - 亞浩實業 (此筆款項作為 CLS 公司對 GLI 公司之部分增資款後又透過虛偽 LED 交易回流至中電再轉至 A-PLUS 香港富邦 [REDACTED] 帳戶)	周麗真轉寄 GREEN WELL 提供資本金匯入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ic 銀行帳號 [REDACTED] 給張志偉	A-PLUS 香港富邦 02400791553009 帳戶匯款美金 295 萬元至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ic [REDACTED] 銀行帳戶	CLS 公司函覆給東亞光電公司稱已於 100/12/16 收到美金 295 萬元，標的將移轉	ACE 公司於薩摩亞設立，核定資本額為美金 3,000 萬元，單一認股人 PROTRUST(SAMOA)LIMITED，指定 GREEN WELL 為董事兼秘書，負責操作投資基金、核准 PROTRUST 移轉 ACE 公司股票 295 萬股給東亞光電公司
證據	SHARE TRANSFER FORM (A1-32--105 偵 24313 卷三第 114 頁)	東亞光電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A1-32--105 偵 24313 卷三第 117 頁反)	CLS 公司致東亞光電公司信件 FULL CORPORATE OFFER(A1-32--105 偵 24313 卷三第 115 頁)	參判決書附表 :100 年 GLI 虛偽增資資金流程圖所載流程及證據	電子郵件 { 甲 (被告書狀 4) --105 金重訴 15 被告答辯狀卷四第 176 頁 }}	匯出匯款通知書 (A1-21--105 偵 4076 卷九第 3 頁)	CLS 公司致東亞光電公司信件 Transfer Notice(A1-32--105 偵 24313 卷三第 115 頁反)	董事會決議紀錄、註冊資料、核准移轉 ACE 公司股票 295 萬股給東亞光電公司之通知信 (A1-32--105 偵 24313 卷三第 112 頁反至 113 頁反、114 頁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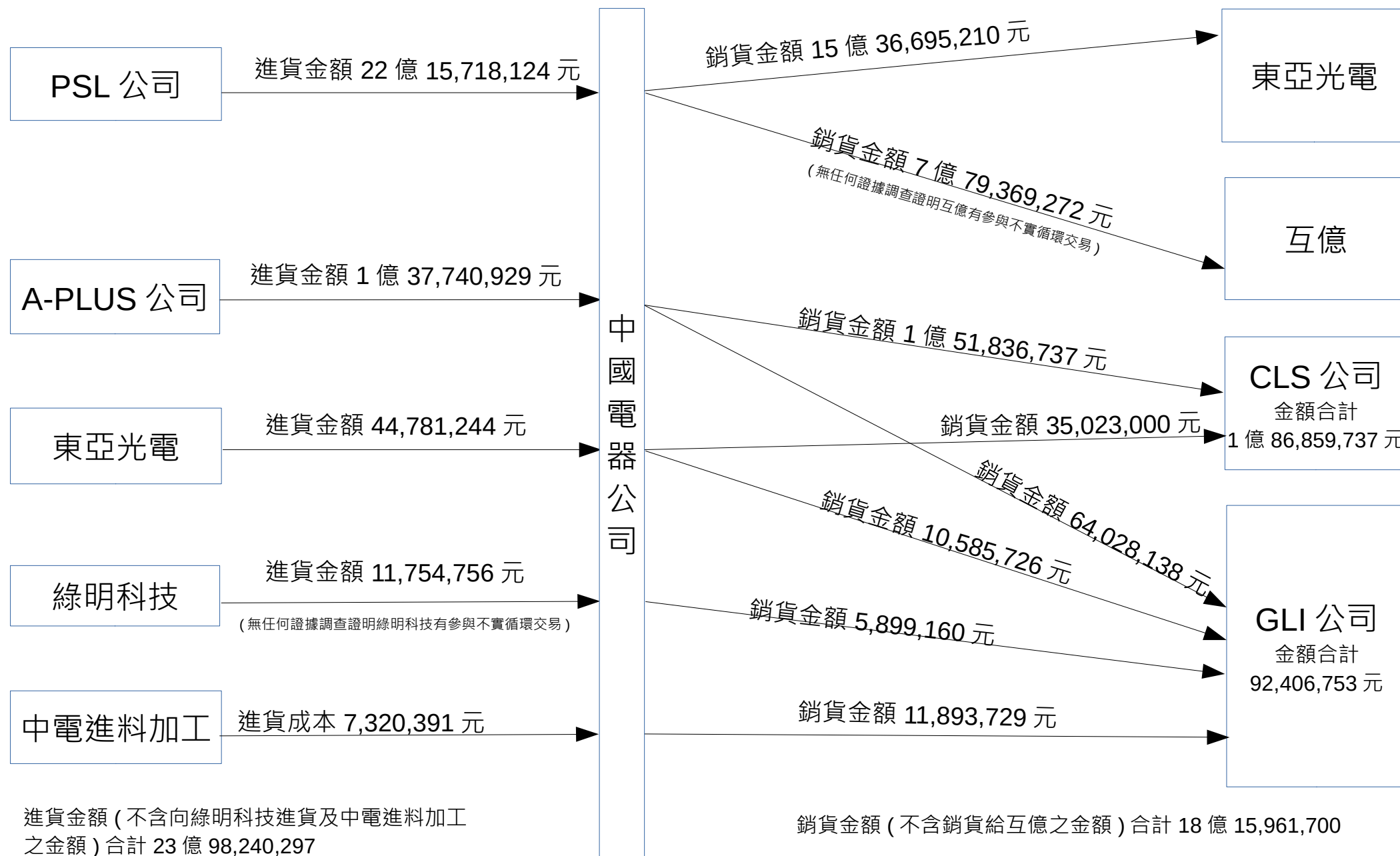
附表 3-3：100 年底虛偽 LED 交易，提供 CLS 資金退回中電公司及中電投資公司投資款之循環金流圖【事實三、（二）2⑥⑦】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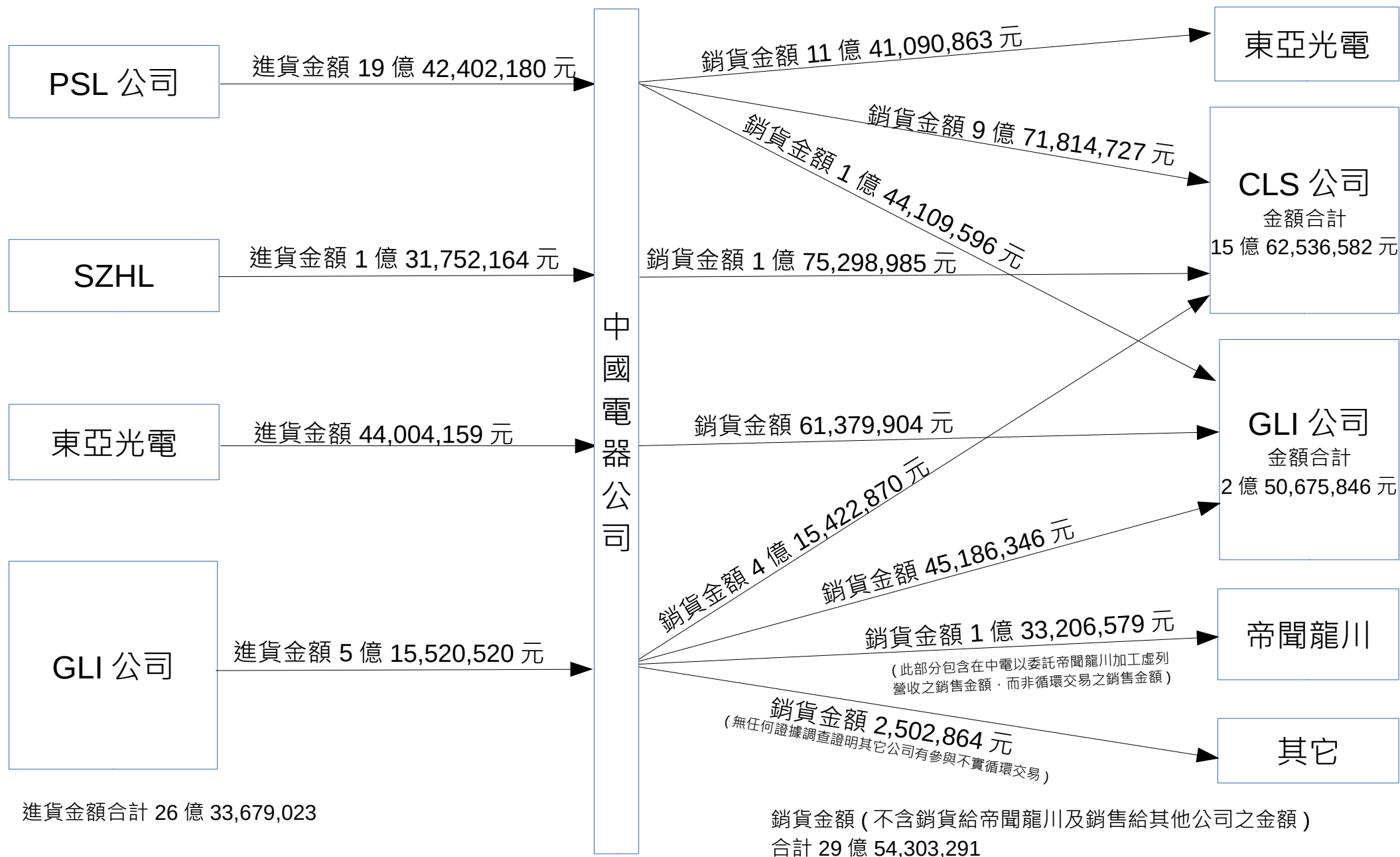
附表 4-1：中電公司 100 年間 LED 商品之交易，其中 PSL、A-PLUS、CLS、GLI 為進貨來源或銷售對象之各別進銷金額彙總圖
【事實三、（三）】

單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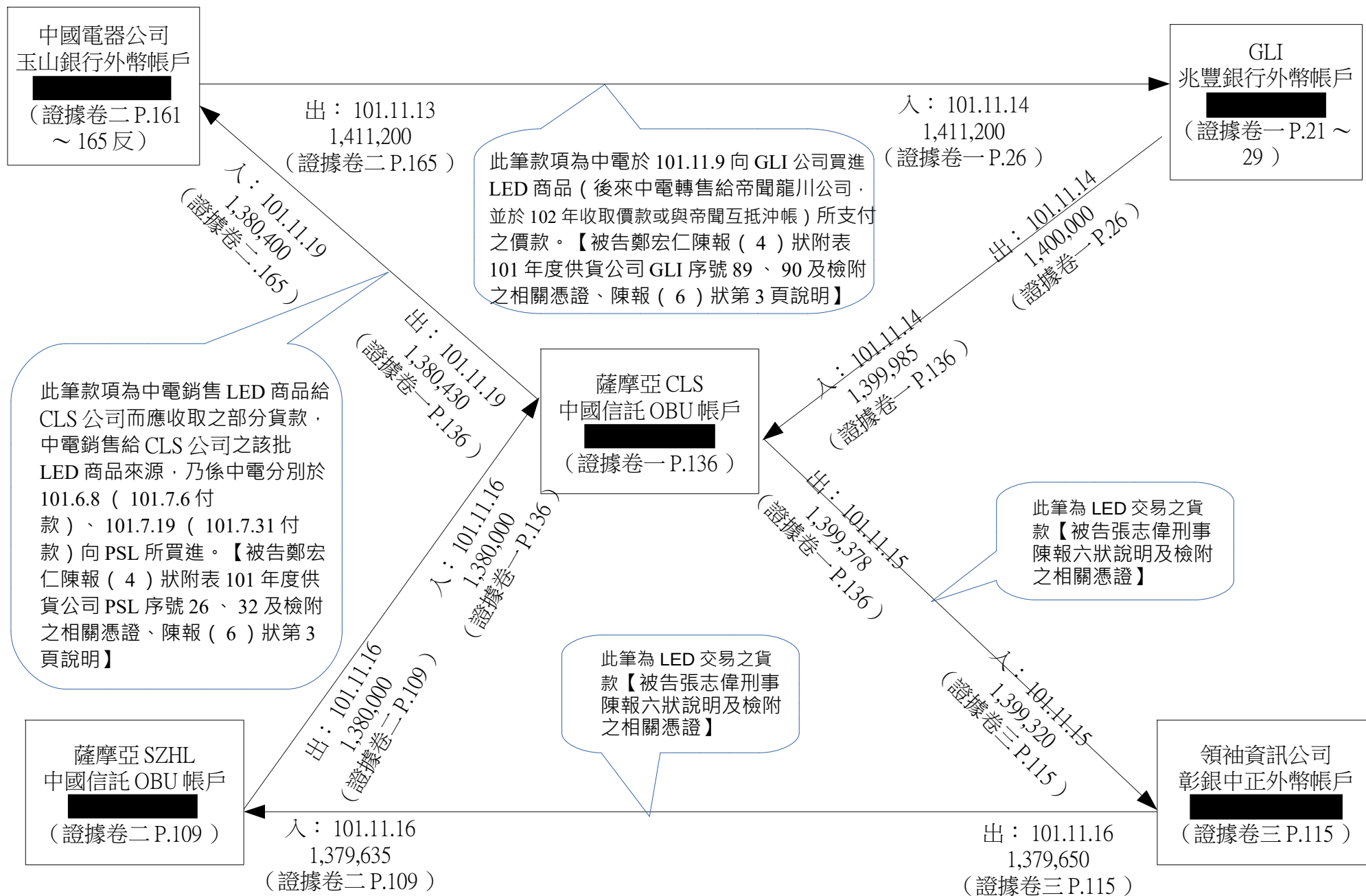
附表 4-2：中電公司 101 年間 LED 商品之交易，其中 PSL、GLI、SZHL、CLS 為進貨來源或銷售對象之各別進銷金額彙總圖
【事實三、（三）】

單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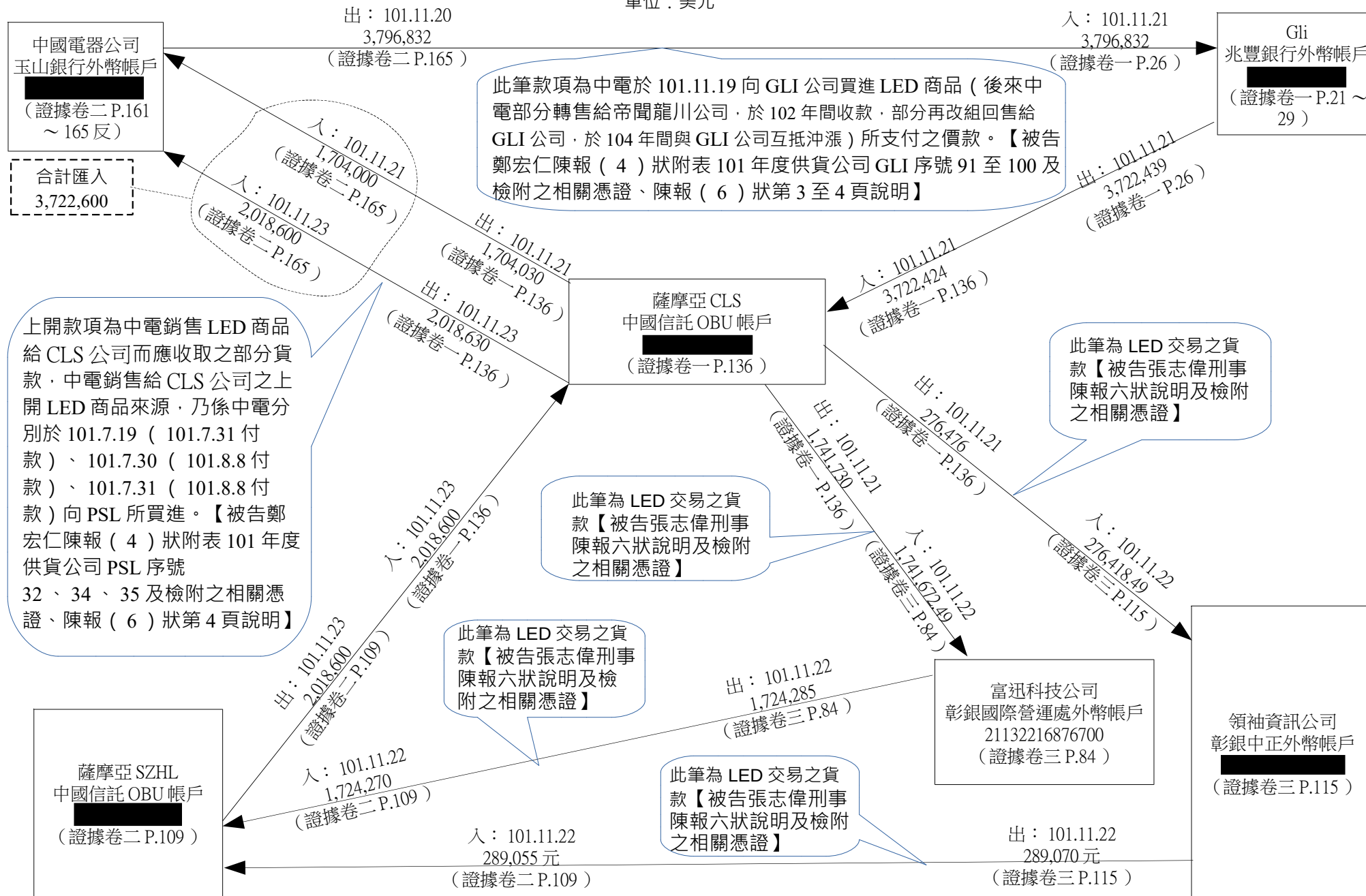
附表 4-3：101.11.13 ~ 101.11.19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事實三、（三）】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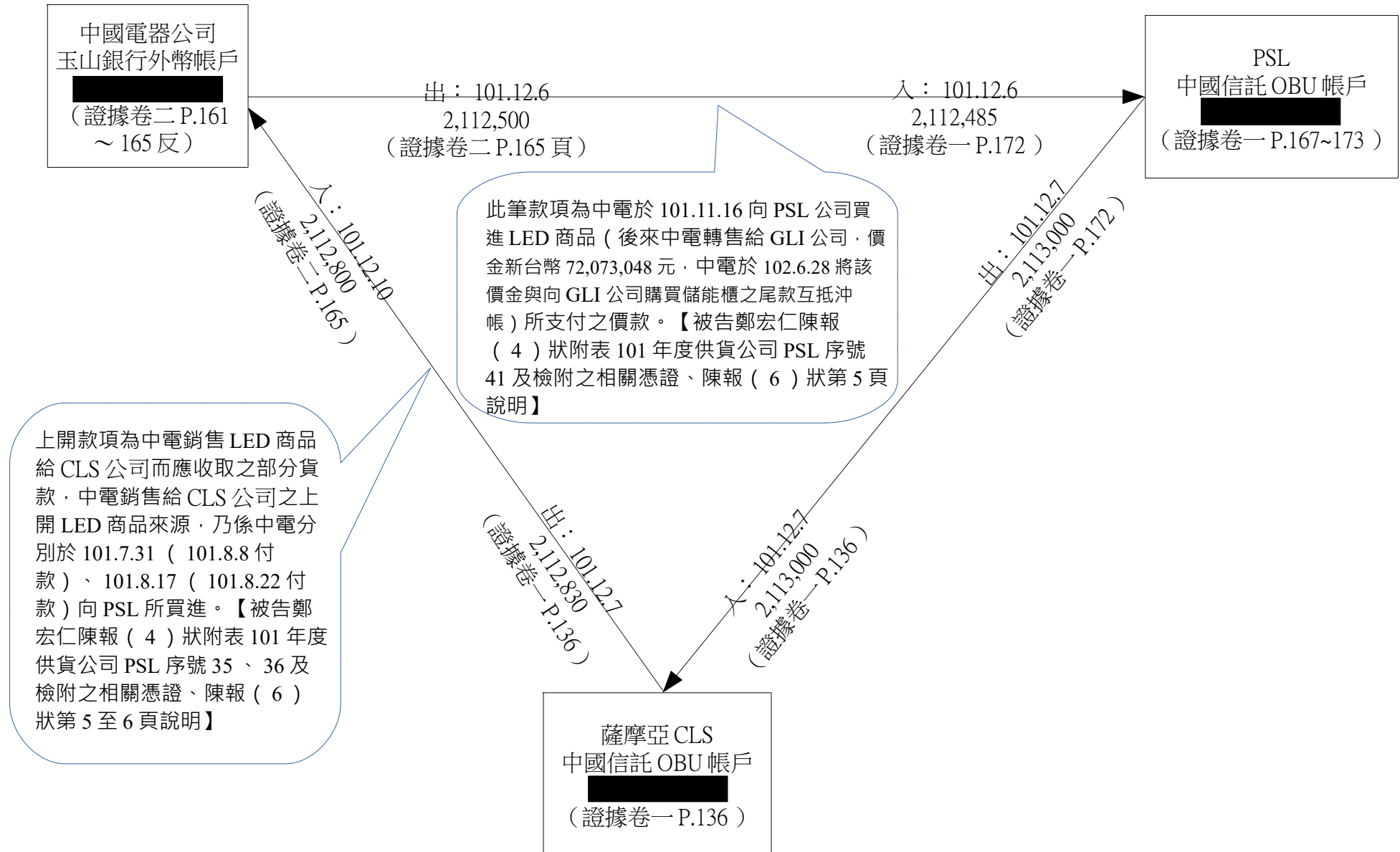
附表 4-4：101.11.20 ~ 101.11.23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事實三、（三）】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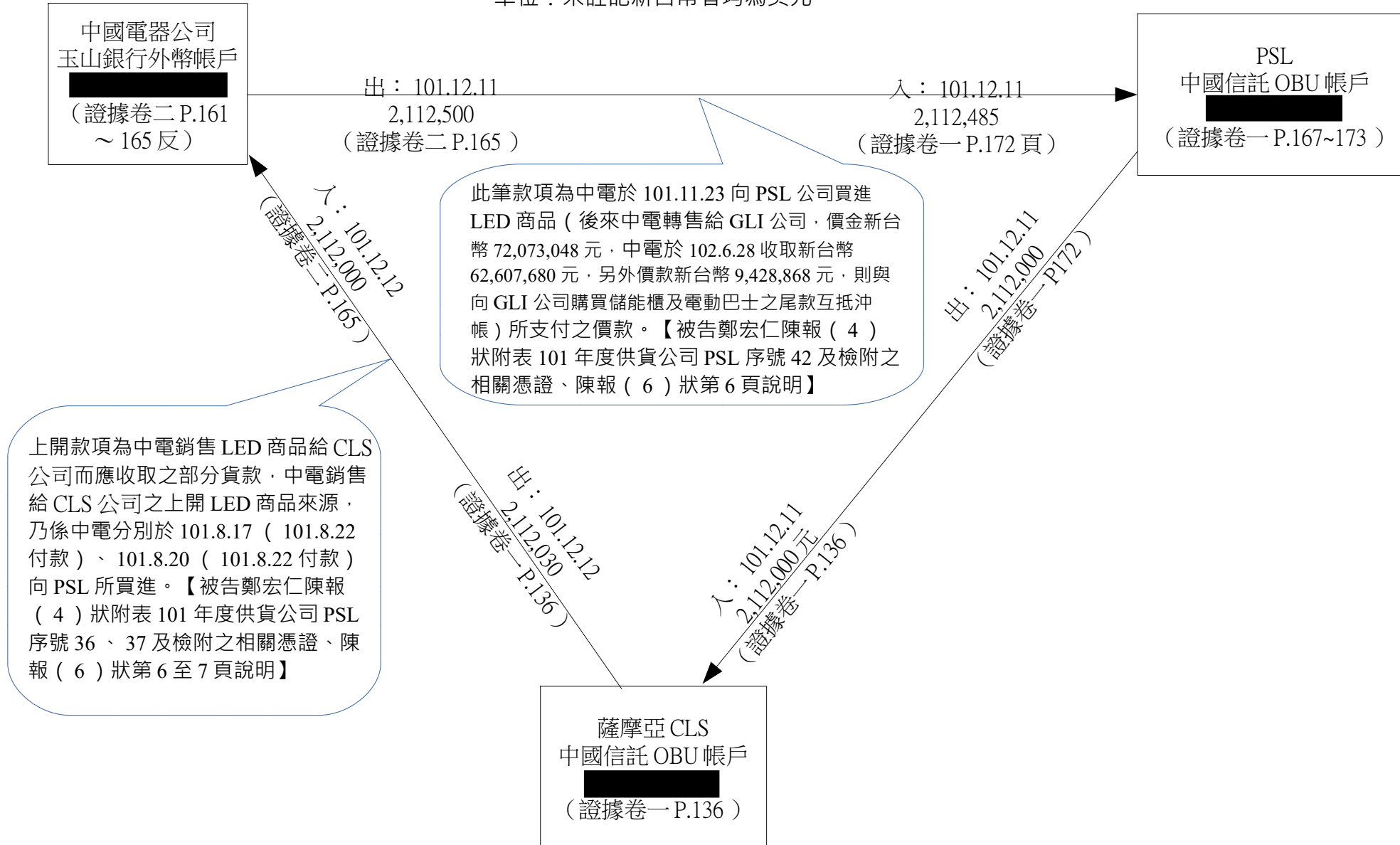
附表 4-5：101.12.6 ~ 101.12.10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事實三、（三）】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者均為美元



附表 4-6：101.12.11 ~ 101.12.12 期間虛偽 LED 交易循環金流圖【事實三、（三）】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者均為美元



附表5-1：本案相關儲能櫃買賣規格、數量及價格整理對照表【事實三、（四）】

ATL	ATL出售GLI公司					GLI	GLI公司出售給中電公司					中電公司
	規格	數量	總價 (美金)	總價 (換算台幣)	平均單價 (台幣)		規格	數量	總價 (美金)	總價 (台幣)	平均單價 (台幣)	
	125KW/250KWH移動式	1	378,981	11,166,296	11,166,296							
	125KW/250KWH固定式	2	729,300	21,488,095	10,744,048							
	250KW/500KWH	1	682,325	20,104,024	20,104,024		200KW/500KWH	2	1,380,000	41,378,527	20,689,264	
	250KW/750KWH	2	1,851,910	54,564,676	27,282,338		250KW/750KWH	4	6,740,000	201,230,788	50,307,697	
							750KWH軟體	3	4,650,000	136,685,169	45,561,723	
							CLS出售給中電公司					
							原合約為規格1MW 驗收入帳為 125KW/250KWH	10	22,210,000	652,637,050	65,263,705	
							250KW/500KWH	3	2,850,000	84,844,500	28,281,500	
合計			3,642,516	107,323,091				37,830,000	1,116,776,034			

附表5-2：儲能櫃各型號簽核人員整理表【事實三、（四）】

附表 5-2-1:向 GLI 購買 200KW/500KWH 儲能櫃二台共美金 138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2
附表 5-2-2:向 GLI 購買 250KW/750KWH 儲能櫃四台共美金 674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6
附表 5-2-3:向 GLI 購買 750KWH 儲能櫃系統三組(後經拆解改以 9 組入庫)共美金 46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11
附表 5-2-4:向 CLS 購買 250kw/500KWH 儲能櫃三台共美金 28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16
附表 5-2-5:向 CLS 購買 1MW 儲能設備十台(驗收入帳為 125KW/250KWh 十台)共美金 2,221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18

附表 5-2-1:向 GLI 購買 200KW/500KWH 儲能櫃二台共美金 138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1.	報價單 (GLI 公司)	陳逢璿 Frank Chen	100.12.5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一 80 頁	產品編號: ABESS- 0200-0500
2.	報價單 (CLS 公司)	Fred (卷內查無此人資 料)	100.12.8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2 頁	產品編號: ABESS- 0200-500
3.	請購簽呈 (業務部門)	陳以涵 (經辦)	100.12.19		本院被告答辯狀 卷四 183 頁	
		劉正楷 (主管)	100.12.19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0.12.19			
		周麗真 (董事長)	100.12.21			
4.	請購單 (業務部門)	陳以涵 (訂購人員)	100.12.21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0 頁 反面	請購編號: B007459
		劉正楷 (協理)	100.12.22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0.12.23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0.12.23			
5.	詢價報告	沈依萍 (經辦人)	100.12.21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 79 頁	依據請購編號: B007459
		洪國豪 (單位主管)	100.12.21			
		劉正楷 (部門主管)	100.12.22			
		董顯元 (副總經理)	無法辨識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0.12.23			
6.	採購合約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0.12.15~ 101.12.15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 82 頁至 83 頁	
		劉正楷 Jimmy Liu (中電公司人員)				

附表 5-2-1: 向 GLI 購買 200KW/500KWH 儲能櫃二台共美金 138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7.	採購訂單	洪國豪 Leo Hung （中電公司人員）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1.01.04		A1-1 卷，104 他 3137 卷 81 頁	
8.	請款表 （業務部門） 60%款項	林品嫻（經辦） 紀孟男代簽 Jaffy C（經 理）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0.12.20 100.12 100.12.20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46 頁	請款編號：Z12- 1C0024
9.	100 年 12 月 22 日轉 帳傳票（60%款項）	許郁苓代簽（製票） 蔣宜君（複核） 顏義峰（財務）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周麗真（董事長）	100.12.20 100.12.20 100.12.20 100.12.22 100.12.22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45 頁	傳票號碼： 1C220003
10.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賣 匯水單/交易憑證		100.12.21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45 頁 反面	匯款編號： 1NIASOTT006828
11.	請款表 （業務部門） 40%款項	陳以涵（經辦） 劉正楷（協理）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04.20 101.04.20 101.04.20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48 頁 反面	請款編號：Z12- 240023
12.	101 年 4 月 26 日轉帳 傳票（40%款項）	陳麗如（製票） 蔣宜君（複核）	無法辨識 101.04.24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47 頁	

附表 5-2-1:向 GLI 購買 200KW/500KWH 儲能櫃二台共美金 138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顏義峰（財務）	101.04.24		反面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1.04.25			
		董顯元代簽（總經理）	101.04.25			
		顏義峰代簽（董事長）	101.04.25			
13.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賣 匯水單/交易憑證		101.04.26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48 頁	匯款編號： 2NIASOTT001999
14.	送貨單	Sales:陳逢璿 Frank Chen Warehouse(倉庫):TOM（此 人資料不詳） Receiver:陳以涵 Stanley	102.01.28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85 頁	產品編號：ABESS- 0200-0500
15.	發票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2.01.28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84 頁	產品編號：ABESS- 0200-0500
16.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 產編號：0000003887 驗收單（1 台）	楊柏青（製表） 洪國豪（請購單位經辦）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楊柏青（驗收單位經辦） 劉正楷（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0 102.02.20(交貨日期) 102.02.20(交貨日期) 102.02.27(驗收日期) 102.02.27(驗收日期)		A1-15 卷，105 偵 4076 卷三 29 頁 反面	資產編號： 0000003887
17.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 產編號：0000003895 驗收單（1 台）	楊柏青（製表） 洪國豪（請購單位經辦） 劉正楷	102.02.20 102.02.20(交貨日期) 102.02.20(交貨日期)		A1-15 卷，105 偵 4076 卷三 30 頁	資產編號： 0000003895

附表 5-2-1:向 GLI 購買 200KW/500KWH 儲能櫃二台共美金 138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楊柏青（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附表 5-2-2: 向 GLI 購買 250KW/750KWH 儲能櫃四台共美金 674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1.	報價單 (CLS 公司)	Fred (卷內查無此人資料)	101.06.25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4 頁	產品編號: ABESS- 250-750
2.	報價單 (GLI 公司)	陳逢璿 Frank chen	101.06.27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一 87 頁	產品編號: ABESS- 0250-0750
3.	請購簽呈 (業務部門)	陳以涵 (經辦)	99.08.09 (應係 101.08.09 之筆誤)		A1-3 卷, 104 他 313 卷三 51 頁反面	
		劉正楷 (主管)	101.08.09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08.09			
		周麗真 (董事長)	101.08.09			
4.	請購單 (業務部門)	陳以涵 (訂購人員)	101.08.09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2 頁 反面	請購單號: B007461
		劉正楷 (協理)	未填寫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1.08.10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08.10			
5.	詢價報告	沈依萍 (經辦人)	101.08.10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一 86 頁	依據請購單號: B007461
		洪國豪 (單位主管)	101.08.10			
		劉正楷 (部門主管)	101.08.10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1.08.10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08.10			
6.	採購合約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1.08.15~ 102.08.15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一 88 頁 至 89 頁	
		劉正楷 Jimmy Liu				

附表 5-2-2: 向 GLI 購買 250KW/750KWH 儲能櫃四台共美金 674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中電公司人員）				
7.	採購訂單	洪國豪 Leo Hung （中電公司人員）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1. 08. 19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90 頁	產品編號：ABESS- 0250-0750
8.	請款表 （業務部門） 60%款項	陳以涵（經辦） 劉正楷（協理） 董顯元（副總經理）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周麗真（董事長）	101. 08. 09 101. 08. 09 101. 08. 09 101. 08. 09 101. 08. 09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51 頁	請款編號：Z12- 280010
9.	101 年 8 月 13 日轉帳 傳票（60%款項）	陳麗如（製票） 蔣宜君（複核） 顏義峰（財務）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顏義峰代簽（董事長）	101. 08. 10 101. 08. 10 101. 08. 10 101. 8. 10 101. 08. 13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49 頁	傳票號碼： 28130001
10.	華南商業銀行大額通 報及附申報書水單		101. 08. 13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50 頁	水單編號： APPBT21J0716M
11.	華南商業銀行外匯收 支或交易申報書		101. 08. 13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50 頁 反面	
12.	華南商業銀行匯出匯		101. 08. 13		A1-3 卷，104 他	

附表 5-2-2: 向 GLI 購買 250KW/750KWH 儲能櫃四台共美金 674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款明細				3137 卷三 49 頁 反面	
13.	送貨單	Sales:陳逢璿 Frank Chen	102.01.24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92 頁	
		Warehouse(倉庫):TOM (此人資料不詳)				
		Receiver:陳以涵 Stanley				
14.	發票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2.01.24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91 頁	產品編號：ABESS-0250-0750
15.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產編號：0000003888 驗收單	楊柏青（製表）	102.02.20		A1-15 卷，105 偵 4076 卷三 31 頁	資產編號： 0000003888
		洪國豪（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2.20(交貨日期)			
		楊柏青（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6.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產編號：0000003896 驗收單	楊柏青（製表）	102.02.20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30 頁 反面	資產編號： 0000003896
		洪國豪（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2.20(交貨日期)			
		楊柏青（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7.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	陳宥芹（經辦）	未填寫		A1-3 卷，104 他	

附表 5-2-2: 向 GLI 購買 250KW/750KWH 儲能櫃四台共美金 674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司進口結匯申請單/ 進口結匯請款清冊	紀孟男 Jaffy C（經理）	無法辨識		3137 卷三 55 頁 反面	
		劉正楷（經理）	102.03.08			
		董顯元（總經理/副總經理）	102.03.08			
18.	請款表 （業務部門） （20%款項）	陳宥芹（經辦）	102.03.14		A1-3 卷，104 他 3137 卷 57 頁	請款編號：Z12- 330017
		無法辨識（經理）	102.03.15			
		劉正楷（協理）	102.03.15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2.03.18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2.03.19			
19.	102 年 3 月 25 日轉帳 傳票（20%款項）	陳麗如（製票）	102.03.21		A1-34 卷，法務部 臺北市調查處筆 錄卷二 268 頁	傳票號碼： 33250001
		蔣宜君（複核）	102.03.21			
		顏義峰（財務）	102.03.21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2.03.21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2.03.21			
20.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賣 匯水單/交易憑證 （20%款項）		102.03.25		A1-34 卷，法務部 臺北市調查處筆 錄卷二 267 頁	匯出匯款編號： 3NIASOTT001430
21.	抵銷合約 （抵銷 20%款項）	劉正楷 Jimmy Liu （中電公司人員）	未填寫	未載明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58 頁 反面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未填寫			

附表 5-2-2: 向 GLI 購買 250KW/750KWH 儲能櫃四台共美金 674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蔣宜君	未填寫			
22.	102 年 6 月 28 日轉帳 傳票（抵銷 20%款項）	陳麗如（製票）	102.07.01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56 頁、 被告答辯狀卷九 35 頁	傳票號碼： 36280003 130628003
		蔣宜君（複核 1）	102.07.01			
		鄭宏仁（複核 2）	102.07.02			
		顏義峰（財務）	102.07.04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2.07.09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2.07.09			

附表 5-2-3: 向 GLI 購買 750KWH 儲能櫃系統三組(後經拆解改以 9 組入庫)共美金 46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1.	報價單 （GLI 公司）	陳逢璿 Frank Chen	101. 09. 26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66 頁	產品編號：ABESS- 0750-653-M
2.	請購簽呈（業務部 門）	陳以涵（經辦）	101. 10. 26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53 頁 反面	
		劉正楷（主管）	101. 10. 26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 10. 26			
		周麗真（董事長）	101. 10. 26			
3.	請購單（業務部門）	陳以涵（訂購人員）	101. 10. 26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65 頁	請購單號： B007462
		洪國豪代簽（單位主管）	101. 10. 29			
		劉正楷（協理）	未填寫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1. 10. 30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 10. 30			
註	未製作詢價報告					
4.	採購合約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1. 10. 15～ 102. 12. 31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95 頁 至 96 頁	
		劉正楷 Jimmy Liu （中電公司人員）				
5.	採購訂單	洪國豪 Leo Hung （中電公司人員）	101. 11. 03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97 頁	產品編號：ABESS- 0750-653-M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6.	請款表	陳以涵（經辦）	101. 10. 26		A1-3 卷，104 他	請款編號：Z12-

附表 5-2-3: 向 GLI 購買 750KWH 儲能櫃系統三組(後經拆解改以 9 組入庫)共美金 46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 (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業務部門) 60%款項	劉正楷 (協理)	101.10.26		3137 卷三 53 頁	2A0040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10.26			
7.	101 年 10 月 29 日轉 帳傳票 (60%款項)	陳麗如 (製票)	101.10.29		A1-3 卷, 104 他	傳票號碼:
		蔣宜君 (複核)	101.10.29		3137 卷三 164 頁	2A290001
		顏義峰 (財務)	101.10.29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1.10.29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10.29			
8.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賣 匯水單/交易憑證		101.10.29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52 頁 反面	匯出匯款編號: 2NIASOTT005397
9.	送貨單	Sales:陳逢璿 Frank Chen	102.01.28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一 99 頁	
		Warehouse(倉庫):TOM (此 人資料不詳)				
		Receiver:陳以涵 Stanley				
10.	發票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102.01.28		A1-1 卷, 104 他 3137 卷一 98 頁	產品編號: ABESS- 0750-653-M
11.	設備拆項入庫簽呈 (三套拆成九套)	陳以涵 (經辦)	102.02.20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5 頁 反面	
		劉正楷 (協理)	102.02.21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2.02.21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2.02.22			
12.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	楊柏青 (製表)	102.02.20		A1-15 卷, 104 他	資產編號:

附表 5-2-3:向 GLI 購買 750KWH 儲能櫃系統三組(後經拆解改以 9 組入庫)共美金 46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 (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產編號：0000003889 驗收單 (數量 1)	洪國豪 (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3137 卷三 31 頁 反面	0000003889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2.20(交貨日期)			
		楊柏青 (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 (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3.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 產編號：0000003890 驗收單 (數量 2)	楊柏青 (製表)	102.02.20		A1-15 卷, 105 偵 4076 卷三 32 頁	資產編號： 0000003890
		洪國豪 (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2.20(交貨日期)			
		楊柏青 (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 (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4.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 產編號：0000003891 驗收單 (數量 4)	楊柏青 (製表)	102.02.20		A1-15 卷, 105 偵 4076 卷三 32 頁 反面	資產編號： 0000003891
		洪國豪 (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2.20(交貨日期)			
		楊柏青 (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 (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5.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 產編號：0000003893 驗收單 (數量 1)	楊柏青 (製表)	102.02.20		A1-15 卷, 105 偵 4076 卷三 33 頁	資產編號： 0000003893
		洪國豪 (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2.20(交貨日期)			

附表 5-2-3: 向 GLI 購買 750KWH 儲能櫃系統三組(後經拆解改以 9 組入庫)共美金 46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 (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楊柏青 (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 (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6.	中國電器(股)公司資產編號：0000003894 驗收單 (數量 1)	楊柏青 (製表)	102.02.20		A1-15 卷, 105 偵 4076 卷三 33 頁 反面	資產編號： 0000003894
		洪國豪 (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2.20(交貨日期)			
		楊柏青 (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 (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7.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結匯申請單/ 進口結匯請款清冊 (13.33%款項)	陳宥芹 (經辦)	102.03.04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55 頁	
		劉正楷 (經理)	102.03.05			
		董顯元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2.03.06			
18.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結匯申請單、 進口結匯請款清冊 (26.67%款項) 註：此款項未支付， 而於 102.6.28 抵銷	陳宥芹 (經辦)	102.03.14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56 頁 反面	
		劉正楷 (經理)	102.03.15			
		董顯元 (副總經理)	未填寫			
		張志偉 Cheng (總經理)	102.03.19			
19.	102 年 3 月 25 日轉帳 傳票 (13.33%款項)	陳麗如 (製票)	102.03.21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54 頁	傳票號碼： 33250001
		蔣宜君 (複核)	102.03.21			
		顏義峰 (財務)	102.03.21			

附表 5-2-3: 向 GLI 購買 750KWH 儲能櫃系統三組(後經拆解改以 9 組入庫)共美金 46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 (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2.03.21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2.03.21			
20.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賣 匯水單/交易憑證 (13.33%款項)		102.03.25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54 頁 反面	匯出匯款編號: 3NIASOTT001430
21.	抵銷合約 (抵銷 26.67%款 項)	劉正楷 Jimmy Liu (中電公司人員)	未填寫	未載明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58 頁 反面	
		陳逢璿 Frank Chen (GLI 公司人員)				
22.	102 年 6 月 28 日轉帳 傳票 (抵銷 26.67%款 項)	陳麗如 (製票)	102.07.01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56 頁、 被告答辯狀卷九 35 頁	傳票號碼: 36280003 130628003
		蔣宜君 (複核 1)	102.07.01			
		鄭宏仁 (複核 2)	102.07.02			
		顏義峰 (財務)	102.07.04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2.07.09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2.07.09			

附表 5-2-4: 向 CLS 購買 250kw/500KWH 儲能櫃三台共美金 28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證據出處	備註
1.	報價單 (CLS 公司)	Fred (卷內查無此人資料)	100.12.15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8 頁反面	產品編號: ABESS- 0500-653- F-01
2.	報價單 (GLI 公司)	陳逢璿 Frank Chen	100.12.19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9 頁	產品編號: ABESS- 0500-653-F
3.	請購簽呈 (業務部門)	陳以涵 (經辦)	101.01.13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7 頁	
		劉正楷 (協理)	101.01.13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01.16		
		周麗真 (董事長)	101.01.16		
4.	請購單 (業務部門)	陳以涵 (訂購人員)	101.01.16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7 頁反面	請購編號: B007460
		洪國豪代簽 (單位主管)	未填寫		
		劉正楷 (協理)	101.01.19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1.01.19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01.19		
5.	詢價報告	沈依萍 (經辦)	101.01.19	A1-4 卷, 104 他 3137 卷四 68 頁	
		洪國豪 (單位主管)	101.01.19		
		劉正楷 (部門主管)	101.01.19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1.01.19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1.01.19		
6.	請款表 (業務部門)	陳以涵 (經辦)	101.01.13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60 頁	請款編號: Z12- 210015
		劉正楷 (協理)	101.01.13		

附表 5-2-4: 向 CLS 購買 250kw/500KWH 儲能櫃三台共美金 285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證據出處	備註
	60%款項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01.16		
7.	101 年 1 月 16 日轉帳傳票（60%款項）	陳麗如（製票）	101.01.11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59 頁反面	傳票號碼： 21160001
		蔣宜君（複核）	101.01.13		
		顏義峰（財務）	101.01.13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01.16		
		顏義峰代簽（董事長）	101.01.16		
8.	銀行匯款交易明細		101.01.16	A1-39--法務部臺北市 調查處證據卷二 169 頁	
9.	請款表 （業務部門） 40%款項	陳以涵（經辦）	101.04.20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61 頁反面	請款編號：Z12- 240022
		劉正楷（協理）	101.04.20		
		張志偉（總經理）	101.04.20		
10.	101 年 4 月 26 日轉帳傳票（40%款項）	陳麗如（製票）	101.04.24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60 頁反面	傳票日期： 101.04.26
		蔣宜君（複核）	101.04.24		
		顏義峰（財務）	101.04.24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1.04.25		
		董顯元代簽（總經理）	101.04.25		
		顏義峰代簽（董事長）	101.04.25		
11.	玉山銀行匯出匯款賣匯 水單/交易憑證		101.04.26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61 頁	匯款編號： 2NIASOTT001998

附表 5-2-5:向 CLS 購買 1MW 儲能設備十台(驗收入帳為 125KW/250KWh 十台)共美金 2,221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1.	請購最少 10 組簽呈 （業務部門）	陳以涵（經辦）	101.11.28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69 頁反 面	
		劉正楷（主管）	101.11.28			
		董顯元（副總經理）	無法辨識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12.03			
		周麗真（董事長）	101.12.04			
2.	報價單 （GLI 公司）	陳逢璿 Frank Chen	101.12.04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74 頁	產品編號： ABESS-1000- 2000-768-F
3.	報價單 （CLS 公司）	無人員簽名	101.12.10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73 頁反 面	產品編號： ABESS-1000- 2000-768-F-01
4.	變更請購數量簽呈 （業務部門）	陳以涵（經辦）	101.12.17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72 頁	
		劉正楷（協理）	101.12.17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1.12.18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12.18			
5.	請購單 （業務部門）	陳以涵（訂購人員）	101.12.14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72 頁反 面	請購編號： B007465
		洪國豪（單位主管）	未填寫			
		劉正楷（協理）	未填寫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1.12.19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12.19			

附表 5-2-5:向 CLS 購買 1MW 儲能設備十台(驗收入帳為 125KW/250KWh 十台)共美金 2,221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6.	詢價報告	沈依萍（經辦人）	101.12.19		A1-4 卷，104 他 3137 卷四 73 頁	
		洪國豪（單位主管）	101.12.19			
		劉正楷（部門主管）	101.12.19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1.12.19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1.12.19			
7.	採購合約	Fred （卷內查無此人資料）		101.12.20~ 102.12.19	A1-1，104 他 3137 卷一 103 頁至 104 頁	
		劉正楷 Jimmy Liu （中電公司人員）				
8.	採購訂單	洪國豪 Leo Hung （中電公司人員）	101.12.22		A1-1 卷，104 他 3137 卷一 102 頁	
		Fred （卷內查無此人資料）				
9.	101 年 12 月 29 日轉 帳傳票（56.73%款 項）	陳麗如（製票）	101.12.31		被告答辯狀卷十 三 387 頁、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62 頁、被告答辯狀 卷九 21 頁反	傳票號碼： 20290001 20290002 121229001
		蔣宜君（複核）	102.01.03			
		顏義峰（財務）	102.01.03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2.01.03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2.01.03			
10.	中國電器（股）公司 資 產 編 號： 0000003886 驗收單	楊柏青（製表）	102.02.20		A1-15 卷，105 偵 4076 卷三 34 頁	資產編號： 0000003886
		洪國豪（請購單位經辦）	102.02.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102.02.20(交貨日期)			

附表 5-2-5: 向 CLS 購買 1MW 儲能設備十台(驗收入帳為 125KW/250KWh 十台)共美金 2,221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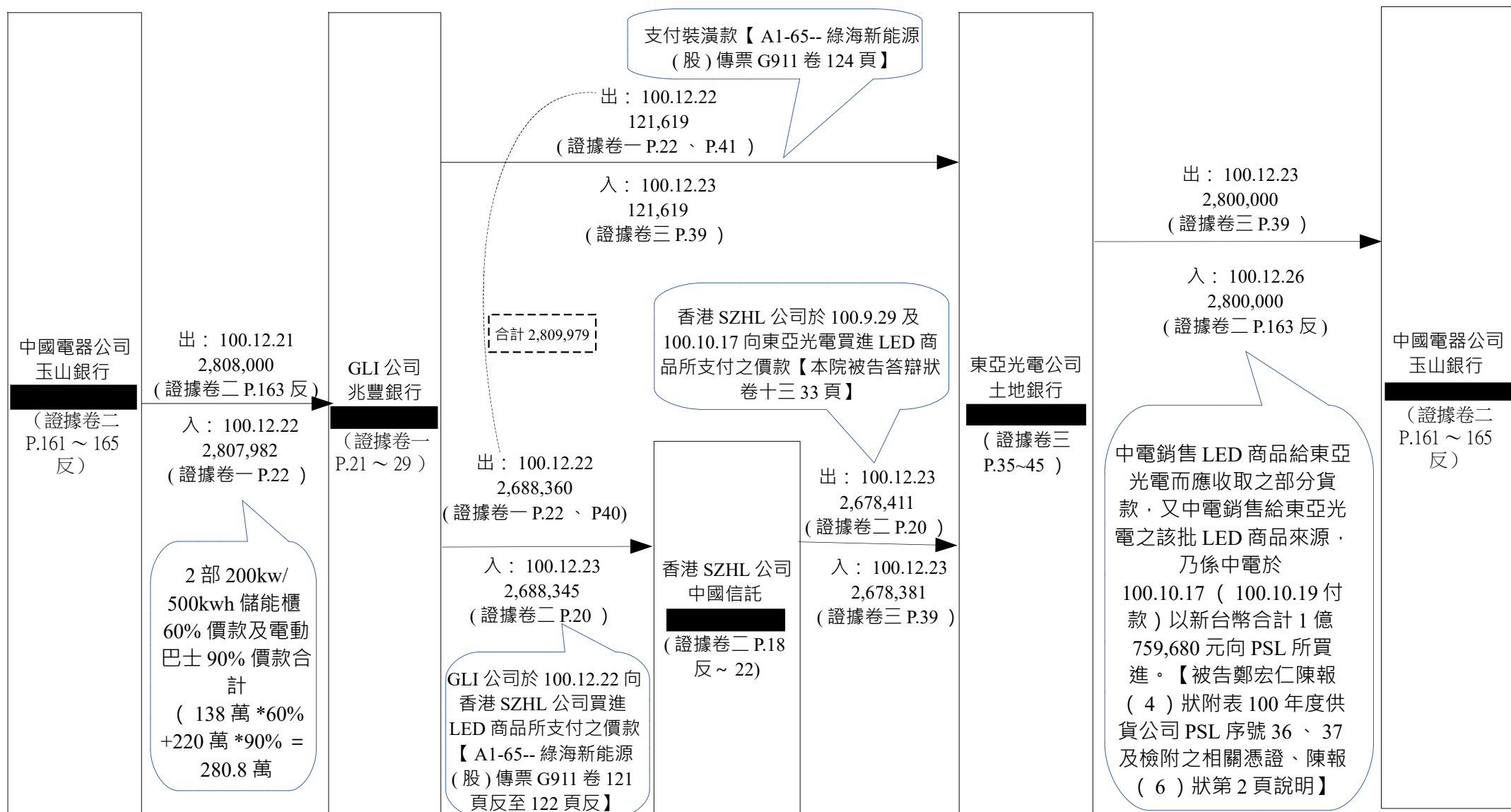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 (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數量 8)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楊柏青 (驗收單位經辦)	102.02.27(驗收日期)			
		劉正楷 (驗收單位主管)	102.02.27(驗收日期)			
11.	中國電器(股)公司 資 產 編 號 : 0000003892 驗收單 (數量 2)	楊柏青 (製表)	102.3.20		A1-15 卷, 105 偵 4076 卷三 34 頁反 面	資產編號: 0000003892
		洪國豪 (請購單位經辦)	102.03.20(交貨日期)			
		劉正楷 (請購單位經理廠長)	102.03.20(交貨日期)			
		楊柏青 (驗收單位經辦)	無法辨識			
		劉正楷 (驗收單位主管)	無法辨識			
12.	請款表 (業務部門) (28.36%款項) 註:分別於 102.2.27 抵銷 9.23%、102.3.27 抵 銷 19.13%應收帳款	陳宥芹 (經辦)	102.02.27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64 頁反 面	請款編號: Z12-320025
		洪國豪 (廠長/經理)	102.02.27			
		劉正楷 (協理)	102.02.27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2.02.27			
		張志偉 Chang (總經理)	102.02.27			
13.	102 年 2 月 27 日轉 帳傳票 (抵銷 9.23% 款項)	陳麗如 (製票)	102.04.02		A1-3 卷, 104 他 3137 卷三 63 頁	傳票號碼: 32270008
		蔣宜君 (複核 1)	102.04.03			
		鄭宏仁 (複核 2)	102.04.03			
		顏義峰 (財務)	102.04.08			
		董顯元 (副總經理)	102.04.08			

附表 5-2-5: 向 CLS 購買 1MW 儲能設備十台(驗收入帳為 125KW/250KWh 十台)共美金 2,221 萬元簽核人員整理表

編號	簽核文件	簽章人員（經手人職銜）	簽核/訂單/匯款 送貨/交貨/驗收日期	合約有效期間	證據出處	備註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2.04.08			
		顏義峰代簽（董事長）	102.04.11			
14.	102 年 3 月 27 日轉 帳傳票（抵銷 34.0333%款項）	陳麗如（製票）	未填寫		A1-3 卷，104 他 3137 卷三 64 頁、 被告答辯卷九 27 頁反	傳票號碼： 33270001 130327001
		蔣宜君（複核 1）	102.04.24			
		鄭宏仁（複核 2）	102.04.25			
		顏義峰（財務）	102.04.26			
		董顯元（副總經理）	102.04.30			
		張志偉 Chang（總經理）	102.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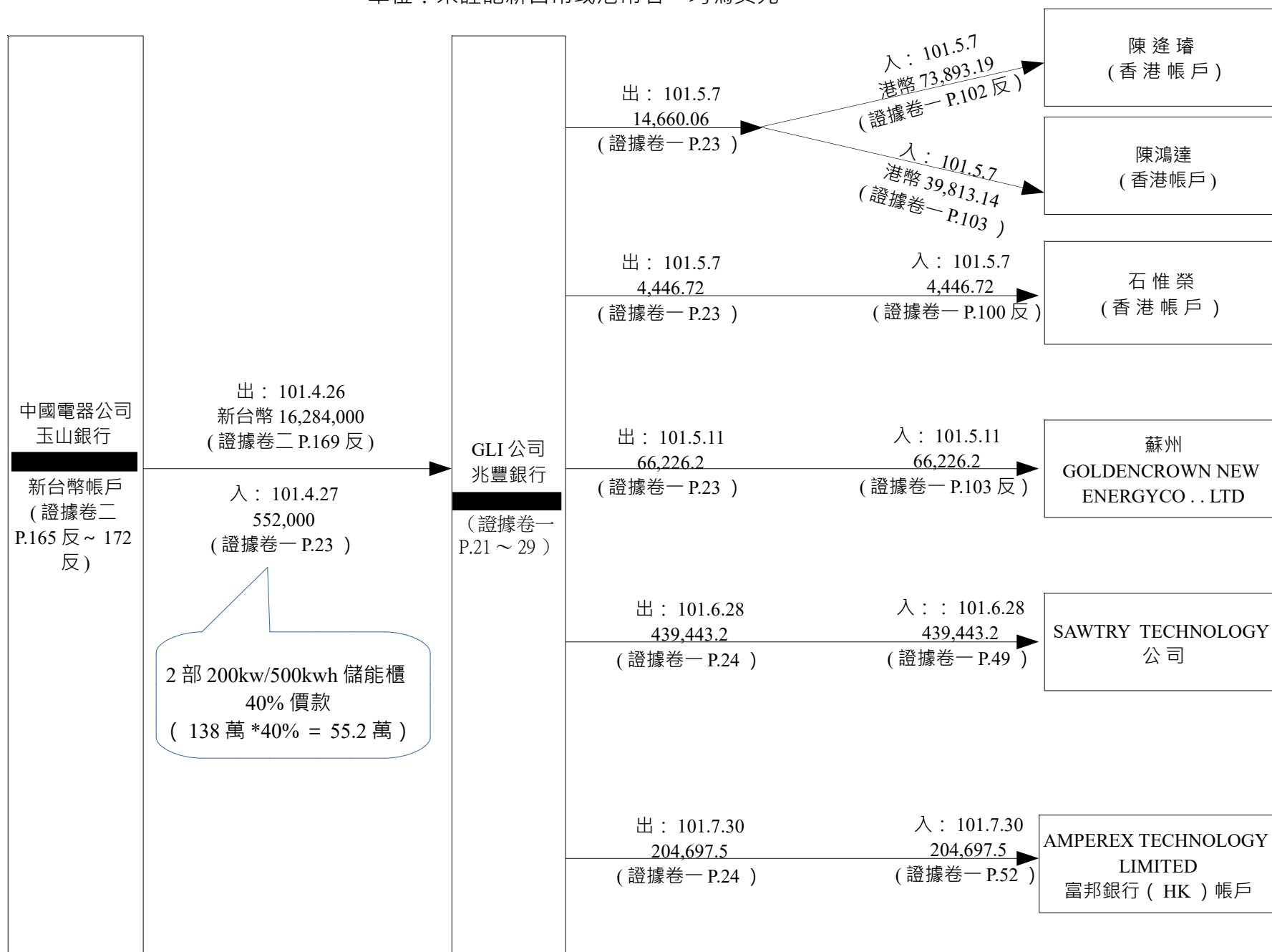
附表 5-3：支付向 GLI 公司購買 2 部 200kw/500kwh 儲能櫃 60% 價款及電動巴士 90% 價款資金流向圖【事實三、（四）1】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者均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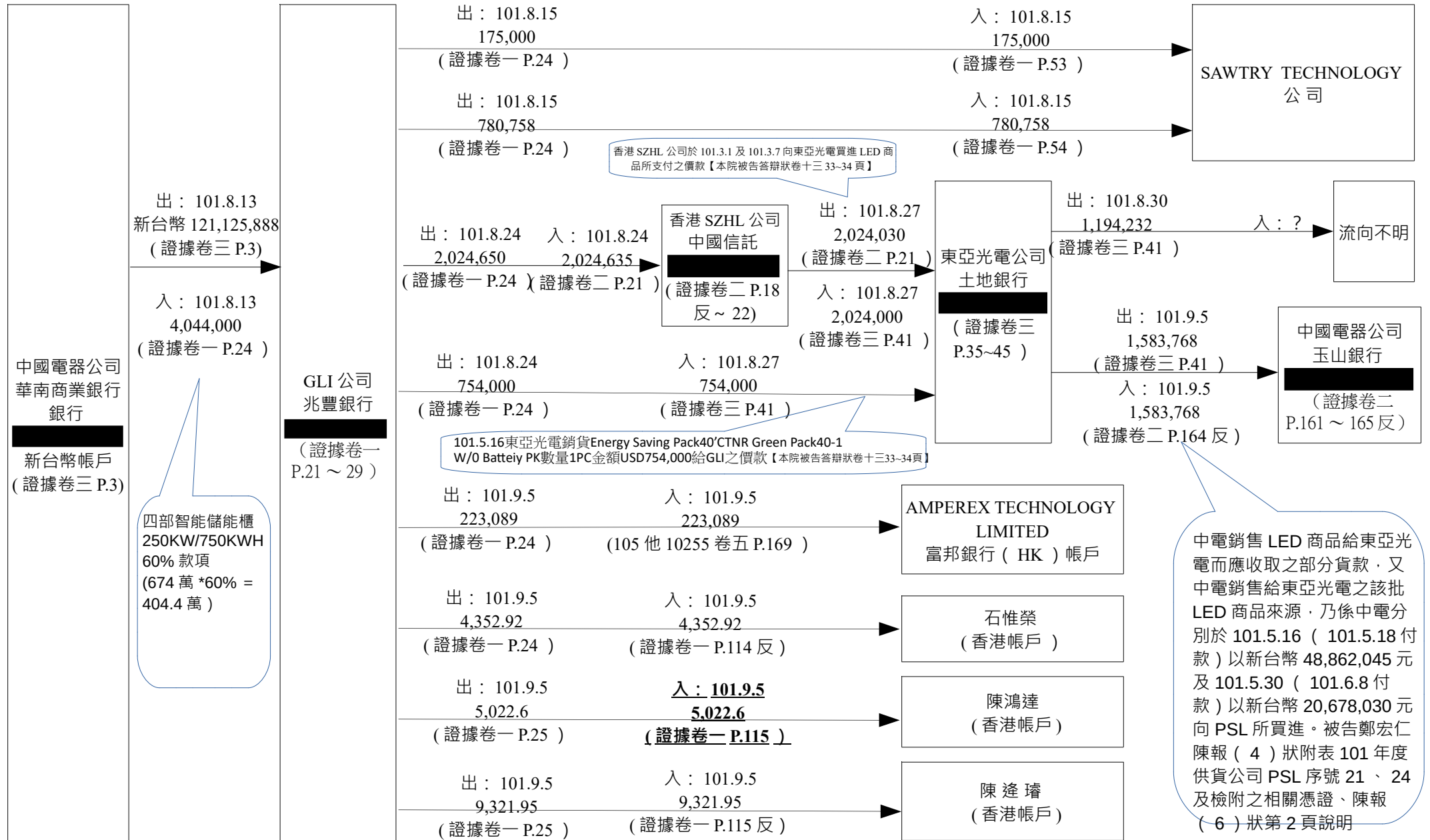
附表 5-4：預付向 GLI 公司購買 2 部 200kw500kwh 儲能櫃 40% 價款資金流向圖【事實三、（四）1】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或港幣者，均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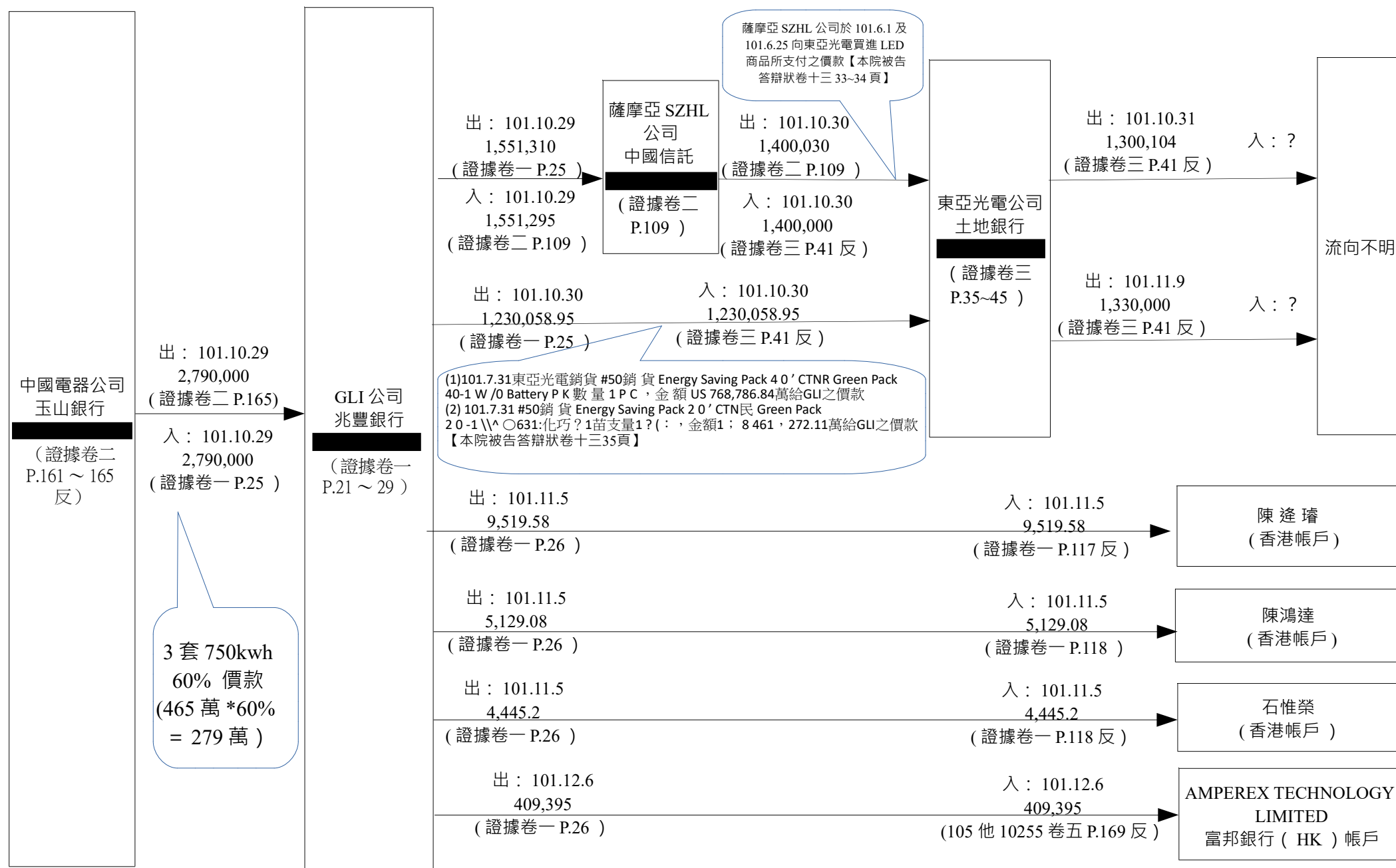
附表 5-5：預付向 GLI 公司購買 4 部 250kw/750kwh 儲能櫃 60% 價款資金流向圖【事實三、(四) 2】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者均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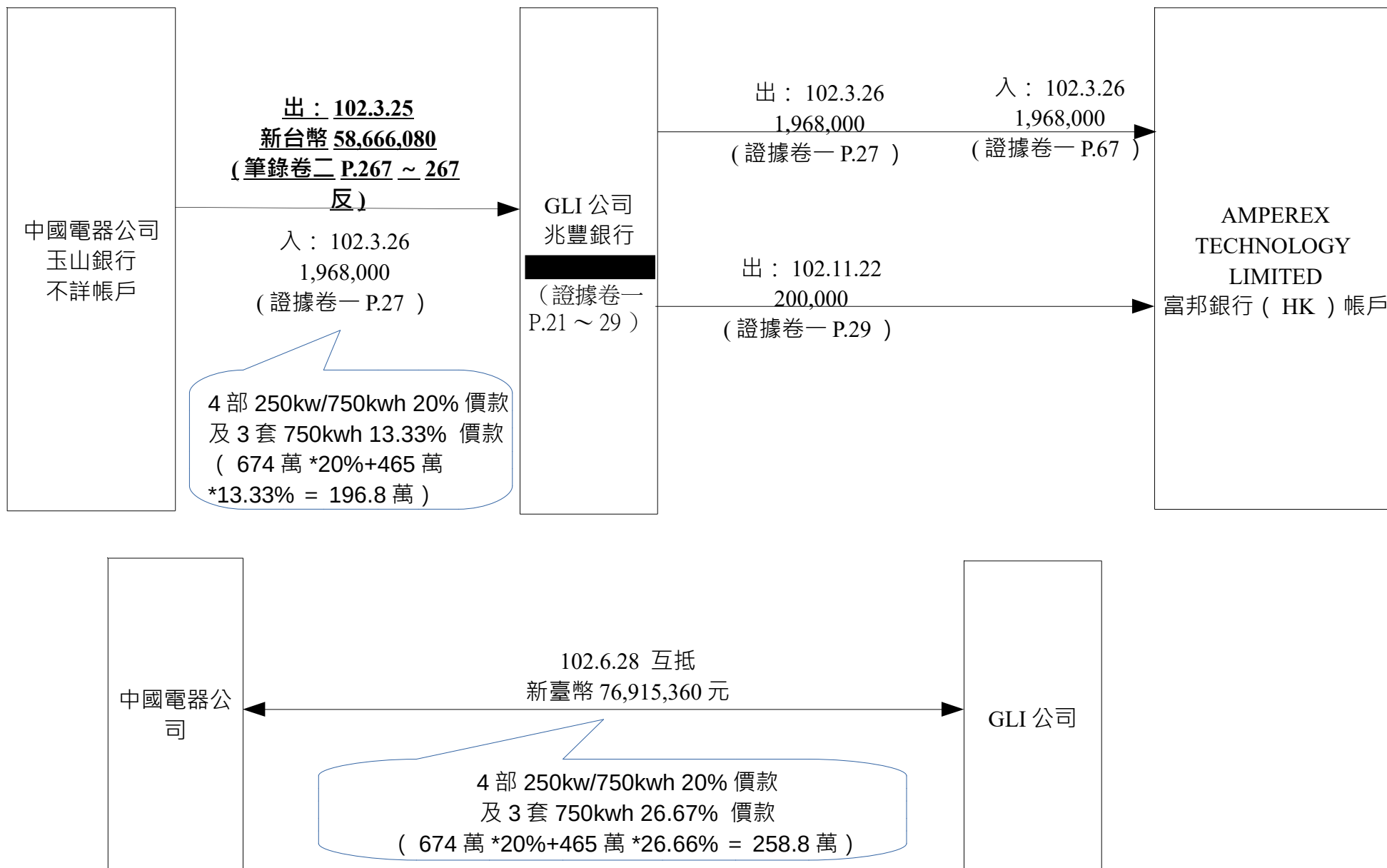
附表 5-6：預付向 GLI 公司購買 3 套 750kwh 60% 價款資金流向圖【事實三、(四)3】

單位：美元



附表 5-7：4 部 250kw750kwh 40% 價款、3 套 750kwh 40% 部分價款支付之資金流向圖及部分價款抵銷簡圖【事實三、（四）2 及三、（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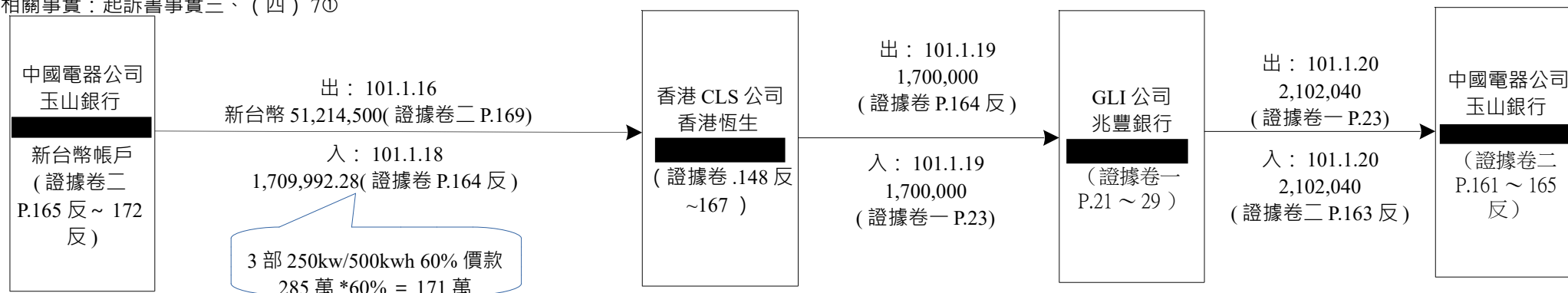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者均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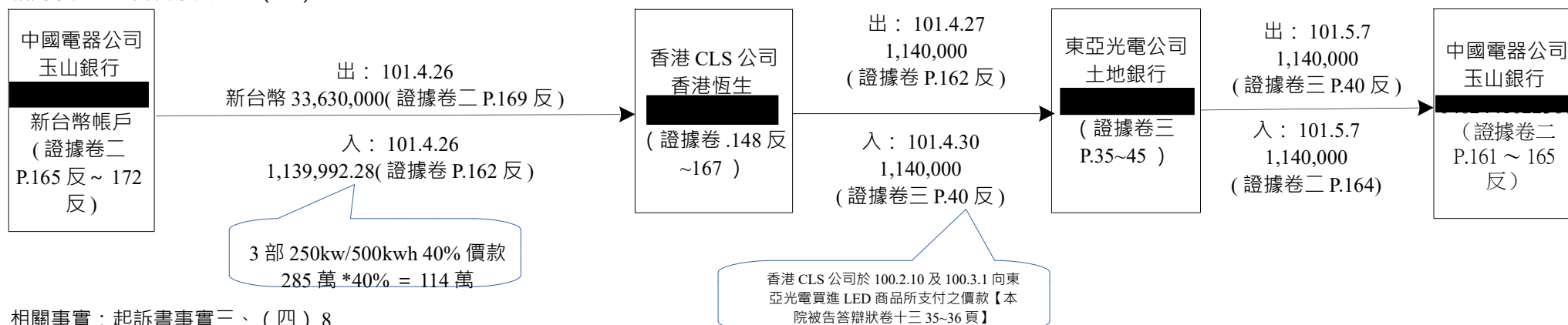
附表 5-8：支付向 CLS 購買 3 部 250kw/500kwh 價款金流圖及購買 10 部 1MW 電子控制儲能設備價款抵銷簡圖【事實三、（四）4】

單位：未註記新台幣者均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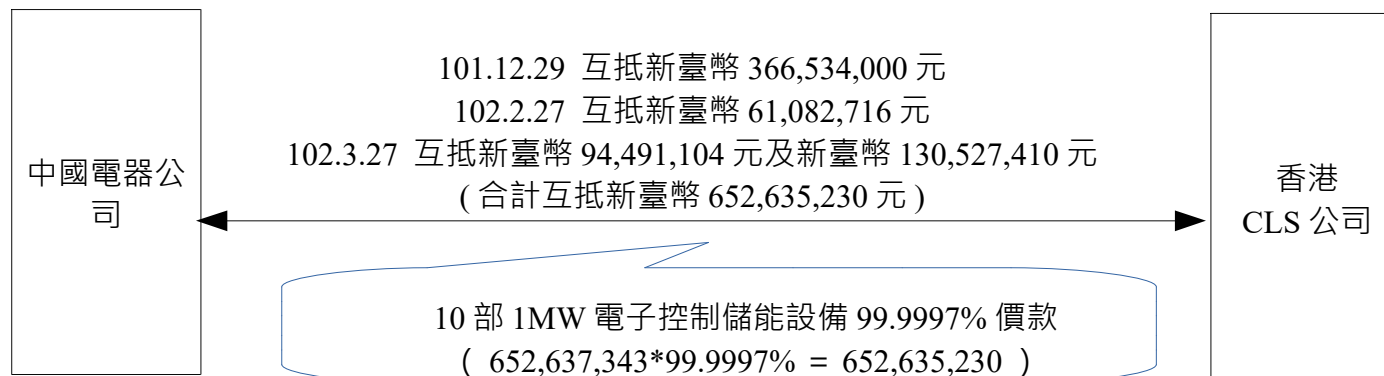
相關事實：起訴書事實三、（四）7①



相關事實：起訴書事實三、（四）7②



相關事實：起訴書事實三、（四）8



附表5-9：儲能櫃及電動巴士價款非抵銷之支付及抵銷總表【事實三、（四）】

總價金計算方法一			美金	台幣	總價金計算方法二			美金	台幣	
非抵銷之總支付價金金額(A)=電動巴士電池組及BMS系統4組(新台幣)60,008,652+儲能櫃(新台幣)387,223,624			15,012,000	447,232,276	非抵銷之總支付金 額(A)=電動巴士電池組及BMS系 統4組(新台幣)60,008,652+儲能櫃(新台幣)387,430,264			15,012,000	447,438,916	
總抵銷價金金額(B)=電動巴士電池組及BMS系統4組(新台 幣)6,538,400+儲能櫃(新台幣)729,550,590			25,017,939.17	736,088,990 （註2）	總抵銷應收帳款金額(B) 淨匯兌利益【總匯兌利益6,750,673-總匯兌損失			25,017,939.17	734,995,728 （註2） 886,622 （註3）	
尚未支付價金金額（C）			60.83	1,820	尚未支付價金金額（D）			60.83	1,820	
總價金(D)=(A)+(B)+(C）（註4）			40,030,000（註 1）	1,183,323,086	總價金(E)=(A)+(B)+(C)+(D）（註4）			40,030,000（註1）	1,183,323,086	
註1：40,030,000＝15,012,000+25,017,939.17+60.83=2,200,000+1,380,000+6,740,000+4,650,000+22,210,000										
註2：應收帳款發生時以當時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3：包含以下二種匯差										
1、因為設備係以美金計價，各設備買賣合約簽訂時換算成台幣金額入帳應付帳款與支付款項時沖銷應付帳款時之時間不同，美金對台幣匯率不同，支付美金共15,012,000 沖銷應付帳款時各時間點，換算成台幣之金額不會相 同，其台幣差額即為匯兌損益。										
2、因抵銷係以美金價款計，共計抵銷美金25,017,939.17元，總抵銷之美金價款，因應付帳款發生之時間點（購買儲能櫃及電動巴士）與應收帳款（銷售LED模組等商品）發生之時間點不同，美金對台幣之匯率不同，故相同 美金之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其換算成台幣之金額不會相同，其台幣差額即為匯兌損益。										
註4：不含電動巴士電池組及BMS系統4組之總價金為美金37,830,000元(新台幣為1,116,776,034元)										
供應商		儲能櫃及電動巴士價款非抵銷之支付及抵銷明細								
GLI	支付	設備名稱（核准簽呈記載）	總價金（美金）	支付成數	支付日期	支付價金金額（美金）	支付價金金額（台幣）	匯兌損失（台幣）	匯兌利益（台幣）	總支付金額（台幣）
		大型電動巴士電池組及其BMS系統肆組	2,200,000	90%	100.12.21	1,980,000	60,008,652			60,008,652
		大型電動巴士電池組及其BMS系統肆組小				1,980,000	60,008,652			60,008,652
		智能儲能櫃200KW/500KWH 兩部	1,380,000	60%	100.12.21	828,000	25,094,527			25,094,527
				40%	101.4.26	552,000	16,284,000			16,284,000
		智能儲能櫃250KW/750KWH 四部	6,740,000	60%	101.8.13	4,044,000	121,125,888			121,125,888
				20%	102.3.25	1,348,000	40,042,340	141,540		40,183,880
		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 (後經拆解改以9組入庫)	4,650,000	60%	101.10.29	2,790,000	81,415,269			81,415,269
				13.33%	102.3.25	620,000	18,417,100	65,100		18,482,200
	儲能櫃小計				10,182,000	302,379,124	206,640		302,585,764	
	總支付GLI小計				12,162,000	362,387,776	206,640		362,594,416	
	抵銷	設備名稱（核准簽呈記載）	總價金（美金）	抵銷成數	抵銷日期	抵銷價金金額（美金）	抵銷價金金額（台幣）	匯兌損失（台幣）	匯兌利益（台幣）	抵銷應收帳款金額（台幣）
		大型電動巴士電池組及其BMS系統肆組	2,200,000	10%	102.6.28	220,000	6,538,400			
		智能儲能櫃250KW/750KWH 四部	6,740,000	20%	102.6.28	1,348,000	40,062,560		1,087,251	45,513,709
		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 (後經拆解改以9組入庫)	4,650,000	26.67%	102.6.28	1,240,000	36,852,800		864,593	35,988,207
		大型電動巴士電池組及其BMS系統肆組小				220,000	6,538,400			略
		GLI抵銷儲能櫃小計				2,588,000	76,915,360			略
		GLI抵銷小計				2,808,000	83,453,760		1,951,844	81,501,916
支付	設備名稱（核准簽呈記載）	總價金（美金）	支付成數	支付日期	支付價金金額（美金）	支付價金金額（台幣）	匯兌損失（台幣）	匯兌利益（台幣）	總支付金額（台幣）	
	50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	2,850,000	60%	101.1.16	1,710,000	51,214,500			51,214,500	
			40%	101.4.26	1,140,000	33,630,000			33,630,000	
	總支付CLS小計		100%		2,850,000	84,844,500			84,844,500	
CLS	抵銷	設備名稱（核准簽呈記載）	總價金（美金）	抵銷成數	抵銷日期	抵銷價金金額（美金）	抵銷價金金額（台幣）	匯兌損失（台幣）	匯兌利益（台幣）	抵銷應收帳款金額（台幣）
				56.7312%	101.12.29	12,600,000	366,534,000	5,657,411		372,191,411
				9.2352%	102.2.27	2,051,132.17	61,082,716		1,026,543	60,056,173
				19.1304%	102.3.27	4,248,867.83	126,531,284		3,772,286	214,724,716
				13.9161%	102.3.27	3,090,765.17	91,965,718			
				0.9868%	102.3.27	219,174.00	6,521,512			6,521,512
		CLS抵銷小計		99.9997%		22,209,939.17	652,635,230	5,657,411	4,798,829	653,493,812
	設備名稱（核准簽呈記載）	總價金（美金）	尚未支付成數		尚未支付價金金額（美金）	尚未支付價金金額（台幣）				
1MW電子控制儲能設備	22,210,000	0.0003%		60.83	1,820					

附表6：假租賃契約及財報不實認列金額整理表【事實三、(六)】

公司名稱	浩亮	勝芳	滄泓	海得	聖廷
負責人	余崇煥	顏明俊	李慶旺	古振國	劉毅堅
承租公司負責人供述證據所在	1、余崇煥104年4月24日調查筆錄（104他3137卷二92頁至95頁） 2、余崇煥105年5月10日訊問筆錄（105偵4076卷二75頁至80頁）	1、顏明俊104年4月24日調查筆錄（104他3137卷二83頁至85頁反） 2、顏明俊105年5月10日訊問筆錄（105偵4076卷二75頁至80頁）	1、李慶旺104年4月24日調查筆錄（104他3137卷二89頁至91頁） 2、李慶旺105年5月10日訊問筆錄（105偵4076卷二75頁至80頁）	1、古振國104年4月24日調查筆錄（104他3137卷二78頁至81頁反） 2、古振國105年5月10日訊問筆錄（105偵4076卷二75頁至80頁）	1、劉毅堅104年4月24日調查筆錄（104他3137卷二74頁至77頁） 2、劉毅堅105年5月10日訊問筆錄（105偵4076卷二75頁至80頁）
租約證據所在	A1-36筆錄卷4 第16頁至第17頁反	A1-36筆錄卷4第8頁至第10頁	本院被告答辯狀卷十三401頁至第407頁	本院被告答辯狀卷十三393頁至第399頁	本院被告答辯狀卷十三393頁至第399頁
租賃標的	型號為：ABESS-0250-0250-653-F-01-TOA 250KW/750KWh 一組	型號為：ABESS-0125-0250-653-M-01-TOA 規格為：125KW/250KWh 數量：1組	型號為：ABESS-0125-0250-653-M-01-TOA 規格為：125KW/250KWh 數量：1組	型號為：ABESS-0125-0250-653-M-01-TOA 規格為：125KW/250KWh 數量：1組	型號為：ABESS-0125-0250-653-M-01-TOA 規格為：125KW/250KWh，固定式 數量：1組
租賃期間	102年4月22日至103年4月21日	102年4月23日至103年4月22日	102年4月25日至103年4月24日	102年4月22日至103年4月21日	102年4月25日至103年4月24日
每月租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中電102年度半年報 虛列租賃收入金額	1,2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00,000
中電102年度第3季季報 虛列租賃收入金額	1,200,000	600,000	1,800,000	1,200,000	900,000
中電公司102年度半年報及 102年度第3季季報帳上虛列 租賃收入金額之證據所在	1、儲能櫃租金收入明細表(被告答辯狀卷四第210頁~210頁反) 2、被告鄭宏仁108年2月12日刑事陳報(9)狀（本院被告答辯狀卷十三338頁）				

註：

1、第3季(累計至9月30日)較第2季(累計至6月30日)金額少，係因廠商於7至9月已退租，且中電於7至9月間退款給勝芳120萬元及退款給海得60萬元。

2、第4季已自行更正，102年度財報未虛列租賃收入。

附表7、中電公司101年至102年間利用美東菱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提前認列營收金額明細【事實三、（八）】

年度	日期	中電提前開立 銷售發票對象	銷售金額	證據
101	3月	東亞光電公司	72,762,120	1、104年7月21日鄔雲光調查筆錄(104年7月21日調查筆錄（104他3137卷十117頁至120頁） 2、中電公司業務員業績彙總分析表內營業東電（104他3137卷十117頁至120頁）
	4月	東亞光電公司	29,311,000	
	5月	東亞光電公司	68,224,900	
	6月	東亞光電公司	43,116,469	
	7月	東亞光電公司	24,300	
	8月	東亞光電公司	26,832,311	
	9月30日	美東菱公司	16,687,500	
	9月30日	美東菱公司	13,350,000	
	9月30日	美東菱公司	37,498,500	
	10月30日	美東菱公司	10,558,100	
101年第3季小計			307,807,100	
101年小計			318,365,200	1、104年7月21日鄔雲光調查筆錄(104年7月21日調查筆錄（104他3137卷十117頁至120頁） 2、客戶對帳明細（104他3137卷十121頁）
102	2月28日	美東菱公司	18,550,000	
	2月28日	美東菱公司	18,550,000	
	2月28日	美東菱公司	18,550,000	
	5月31日	美東菱公司	5,450,000	
	5月31日	美東菱公司	5,450,000	
	5月31日	美東菱公司	4,905,000	
	9月3日	美東菱公司	5,590	
102年小計			71,460,590	

附表8:中電公司遭侵占金額計算明細表【事實三、（三）及事實三、（四）】

序號	中電進貨日期	中電採購項目、金額及付款情形 (A)	(A)欄採購項目之後續處理情形	(A)欄採購之後有銷售之銷售日期	(A)欄採購之後有銷售之銷售金額 (新台幣)	(A)欄採購之後未銷售：採購付款後之資金流向及計入中電被侵占金額之說明或採購未付款之抵銷情形 (A)欄採購之後有銷售：銷售價款之收款情形	中電被侵占金額	證據所在
1	100.12.21	中電向GLI購買智能儲能櫃200KW/500KWH 兩部，總價美金138萬元，分別於100.12.21及101.4.26各付款美金828,000元(新台幣25,094,527元)及美金552,000元（16,284,000元），合計共美金138萬元（新台幣41,378,527元）	最後帳列出租資產未銷售			100.12.21付款之美金828,000元，雖有於100.12.26回流至中電，但回流之原因，係因中電銷售LED商品給東亞光電而應收取之部分貨款，又中電銷售給東亞光電之該批LED商品來源，乃係中電於100.10.17（100.10.19付款）以新台幣合計1億759,680元向PSL所買進。此參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陳報（6）狀可得知。故計算中電被侵占金額時，100.12.21付款之美金828,000元應計入。	35,348,139	一、中電公司採購儲能櫃設備傳票紀錄參金流圖 二、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陳報（6）狀
	101.4.26					101.4.26付款之美金552,000元，其中僅有美金204,697.5（新台幣約6,030,388元）於101.7.30係用於支付向ATL購買智能儲能櫃之真實價款，於計算中電被侵占金額時不予計入外，其餘均計入。		
大事紀補充1	中電向銀行新增取得貸款日期及金額合計16.5億元明細							
	日期	貸款機構	新增取得貸款金額					證據所在
	101.7.2	玉山銀行	6億元					中電101年第2季財報、中電101
	101.7.27	第一商業銀行	5億元					年第3季財報、中電102年3月發行第二次可轉債公開說明書
	101.8.3	合作金庫銀行	5.5億元					
2	101.8.13	中電向GLI購買智能儲能櫃250KW/750KWH 四部總價美金674萬元，於101.8.13先預付其中60%款項美金4,044,000元（新台幣121,125,888元）	最後帳列出租資產未銷售			一、101.8.13付款之美金4,044,000元，其中僅有美金223,089（新台幣約6,572,202元）於101.9.5係用於支付向ATL購買智能儲能櫃之真實價款，於計算中電被侵占金額時不予計入外，其餘均計入。 二、101.8.13付款之美金4,044,000元，其中雖有美金1,583,768元，於101.9.5回流至中電，但回流之原因，係因中電銷售LED商品給東亞光電而應收取之部分貨款，又中電銷售給東亞光電之該批LED商品來源，乃係中電分別於101.5.16（101.5.18付款）以新台幣48,862,045元及101.5.30（101.6.8付款）以新台幣20,678,030元向PSL所買進。此參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陳報（6）狀可得知。故計算中電被侵占金額時，回流至中電之美金1,583,768元不扣除。	114,553,686	中電公司採購儲能櫃設備傳票紀錄參金流圖
3	101.8.27	中電向PSL購買LED商品新台幣44,954,610元（該筆款項已於101.8.30支付）	銷售予CLS	101.8.27	52,838,957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1.12.29進行抵銷	44,954,610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4	101.8.28	中電向PSL購買LED商品新台幣44,954,610元（該筆款項已於101.8.30支付）	銷售予CLS	101.8.28	52,838,957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1.12.29進行抵銷	44,954,610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5	101.8.31	中電向PSL購買LED商品新台幣47,459,685元（該筆款項已於101.9.10支付）	銷售予CLS	101.8.31	59,609,364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1.12.29進行抵銷	47,459,685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6	101.9.21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87,257,768元（該筆款項已於101.9.24支付）	銷售予CLS	101.9.21	102,561,438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1.12.29進行抵銷	87,257,768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7	101.9.24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46,182,706元（該筆款項已於101.9.25支付）	銷售予CLS	101.9.24	54,282,443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1.12.29進行抵銷	46,182,706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8	101.9.26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85,760,708元（該筆款項已於101.9.27支付）	銷售予CLS	101.9.26	100,801,816	僅於102.2.6收款282,497元，其餘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1.12.29及102.3.27分2次進行抵銷	85,478,211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9	101.9.27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26,240,748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0.4支付）	銷售予CLS	101.9.27	30,842,972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2.3.27進行抵銷	26,240,748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序號	中電進貨日期	中電採購項目、金額及付款情形 (A)	(A)欄採購項目之後續處理情形	(A)欄採購之後有銷售之銷售日期	(A)欄採購之後有銷售之銷售金額 (新台幣)	(A)欄採購之後未銷售：採購付款後之資金流向及計入中電被侵占金額之說明或採購未付款之抵銷情形 (A)欄採購之後有銷售：銷售價款之收款情形	中電被侵占金額	證據所在
10	101.9.27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17,018,456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0.4支付）	銷售予CLS	101.9.27	20,003,232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2.3.27進行抵銷	17,018,456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11	101.10.8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80,726,051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0.9支付）	銷售予CLS	101.10.8	106,930,969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CLS採購儲能櫃之應付款，於102.3.27進行抵銷	80,726,051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12	101.10.29	中電向GLI購買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總價美金4,650,000元，於101.10.29先預付其中60%款項美金2,790,000元（新台幣81,415,269元）	最後帳列出租資產未銷售			101.10.29付款之美金2,790,000元，其中僅有美金406,395（新台幣約12,060,777元）於101.12.6係用於支付向ATL購買智能儲能櫃之真實價款，於計算中電被侵占金額時不予計入外，其餘均計入。	69,354,492	中電公司採購儲能櫃設備傳票紀錄及參金流圖
13	101.11.16	中電向PSL購買LED商品新台幣61,318,693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2.6支付）	銷售予GLI	101.11.16	72,073,048	全數應收款與中電向GLI採購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及智能儲能櫃250KW/750KWH 四部之應付尾款，於102.6.28進行抵銷	61,318,693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14	101.11.23	中電向PSL購買LED商品新台幣61,287,639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2.11支付）	銷售予GLI	101.11.23	72,036,548	102.6.28收款62,607,680元，剩餘應收款9,428,868元與中電向GLI採購儲能櫃及電動巴士之應付尾款，於102.6.28進行抵銷	0 （因為銷貨現金收入62,607,680元大於進貨現金流出61,287,639）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9）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15	101.11.19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19,921,061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1.21支付）	回售予GLI	略	23,437,686	104.5.7GLI移轉SAWTRY(GOLDEN CROWN)股權抵銷帳款	0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12,213,375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1.21支付）	回售予GLI	略	14,368,830	104.5.7GLI移轉SAWTRY(GOLDEN CROWN)股權抵銷帳款	0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中電向GLI購買LED商品新台幣16,824,547元（該筆款項已於101.11.21支付）	部分回售予GLI 部分銷售給蒂聞龍/川公司	略 略	7,379,830 12,413,754	104.5.7GLI移轉SAWTRY(GOLDEN CROWN)股權抵銷帳款 102.7.30收款	0 0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被告鄭宏仁陳報（4）狀及檢附之相關憑證
16	101.12.29	中電向CLS購買1MW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總價美金22,210,000元（新台幣652,637,050元）	最後帳列出租資產未銷售			中電向CLS購買1MW電子控制儲能設備採購之應付款項新台幣652,637,050元均未支付，並分別於101.12.29、102.2.27及102.3.27以對CLS之應付款項與對CLS之應收款項互相抵銷，合計3次共抵銷652,635,230元，而所抵銷之應收款項包含上列序號3至序號11之銷售LED商品給CLS之應收款。	即序號3至序號11	中電公司採購儲能櫃設備傳票紀錄及參金流圖
17	102.3.25	中電支付智能儲能櫃250KW/750KWH 四部20%款項及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13.33%款項合計美金1,968,000元給GLI	最後帳列出租資產未銷售			102.3.25付款之美金1,968,000元，於102.3.26全數用於支付向ATL購買智能儲能櫃之真實價款，故於計算中電被侵占金額時此筆均不予計入。	0	中電公司採購儲能櫃設備傳票紀錄參金流圖
合計					782,419,844		760,847,855	
大事紀補充2	日期	中電償還上開101年7、8月間向銀行取得貸款之資金來源及償還情形						證據所在
	102年3月	以發行第二次可轉債募得之16億元分別償還玉山銀行5億元、第一商業銀行5.5億元、合作金庫銀行5.5億元						中電102年3月發行第二次可轉債公開說明書、中電公司102年第1季財報
註：中電101.1.16及101.4.26預付共美金2,850,000元，向CLS購買50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已於同年10月間轉售給東亞光電，因卷內資料欠缺該設備之勘驗，鑑價及驗收報告等資料，尚難認定其真實價值，且因為已移轉給東亞光電，故計算中電被侵占金額時未計入。								

附表9:中電公司99年至102年之年度財務報告主要會計科目新增虛增金額【事實三】

製表說明

1、因為前期的不實財報若未更正，會持續導致後期財報不實，且各報表間與各會計科目間均互有相關聯，故一筆不實之傳票，所影響者為導致諸多會計科目及相關報表均產生不實，故以下僅簡列各年間之交易造成各年度報表主要會計科目新增虛增之金額。

2、因為同一年度有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表，故以下對99年至102年之財務報告所述會計科目虛增金額僅列年度財務報告之數字。部分只有影響季報不影響年度報告之事實則僅在詳情欄以附註說明。

年度	序號	詳情	會計科目新增虛增金額					
			(損益表) (營業收入項下) 銷貨收入	(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項下) 預付設備款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項下) 預付款項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項下) 出租設備	(損益表) 折舊費用	(損益表) 減損損失
99年度	1	中電公司與鑫濃公司、東亞光電虛偽不實之循環交易結果，新增虛增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項下之銷貨收入金額新台幣1億19,180,202元、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新台幣86,189,194元(支付給鑫濃公司之頭款新台幣90,498,654元-進項稅額新台幣4,309,460元，參A1-44--法務部臺北市調查處證據卷7第113頁傳票)。	119,180,202	86,189,194				
		99年度小計	119,180,202	86,189,194				
100年度	1	99年間與鑫濃公司、東亞光電虛偽不實之循環交易，於100年12月15日才支付給 鑫濃公司之尾款新台幣30,166,220元，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新台幣28,729,733元(尾款新台幣30,166,220元-進項稅額新台幣1,436,487元，參A1-44--法務部臺北市調查處證據卷7第118頁傳票)。		28,729,733				
	2	不實向GLi購置200KW/500KW智能儲能櫃2台共美金1,380,000元，截至100年底，中電公司已預付其中60%價款，帳列預付設備款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新台幣25,094,527元。(100年度與GLi簽訂購置200KW/500KW智能儲能櫃2台及電動巴士BMS應用系統之合約共計美金3,580,000元，中電公司於100年12月21日預付美金2,808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中預付之美金2,808千元，屬於200KW/500KW智能儲能櫃2台之60%款項金額為美金828,000元，相當於新台幣25,094,527元。)		25,094,527				
	3	LED之虛偽循環交易，新增虛增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項下之銷貨收入金額18億15,961,700	1,815,961,700					
		100年度小計	1,815,961,700	53,824,260				
101年度	1	100年底不實向GLi購置200KW/500KW智能儲能櫃2台總價美金1,380,000元，其中40%款項美金552,000元，中電公司於101年4月26日支付，帳列預付設備款，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新台幣16,284,000元。		16,284,000				
	2	101年不實向GLi購置4部250kw/750kwh儲能櫃總價美金674萬元，其中60%款項美金4,044,000元，中電公司於101年8月13日支付，帳列預付設備款，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新台幣121,125,888元。		121,125,888				
	3	101年不實向GLi購置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後經拆解改以9組入庫)，總價美金465萬元，其中60%款項美金2,790,000元，中電公司於101年10月29日支付，年度報表帳列預付款項(傳票以預付設備款入帳，年度報表經會計師轉列預付款項)，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金額新台幣81,415,269元。			81,415,269			
	4	101年不實向CLS購置1MW電子控制儲能設備10部(驗收入帳為125KW/250KWh十台)，總價美金2,221萬元，其中56.7%款項美金12,600,000元，中電公司於101年10月29日抵銷對CLS公司之應收帳款，年度報表帳列預付款項(傳票以預付設備款入帳，年度報表經會計師轉列預付款項)，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金額新台幣366,534,000元。			366,534,000			
	5	LED之虛偽循環交易，新增虛增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項下之銷貨收入金額29億54,303,291	2,954,303,291					
	6	利用委託帝聞公司代工產品新增虛增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項下之銷貨收入金額3億48,625,017	348,625,017					

年度	序號	詳情	會計科目新增虛增金額					
			(損益表) (營業收入項下) 銷貨收入	(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項下) 預付設備款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項下) 預付款項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項下) 出租設備	(損益表) 折舊費用	(損益表) 減損損失
	7	中電公司利用美東菱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提前認列營收，新增虛增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項下之銷貨收入金額3億18,365,200元。	318,365,200					
	註	101年不實向CLS購置50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總價金美金285萬元，其價款分別於101年1月16日支付美金171萬元及於101年4月26日支付美金114萬元，中電公司分別於101年1月16日及101年4月26日，帳列預付設備款，於101年第1季及第2季財報分別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新台幣51,214,500元及新台幣33,630,000元。但該批設備於同年10月30日已轉賣給東亞光電公司，故101年度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已不含此筆虛增之金額。						
		101年度小計	3,621,293,508	137,409,888	447,949,269			
102年	1	中電公司100年底不實向GLi購置200KW/500KW智能儲能櫃2台共美金1,380,000元之設備、101年不實向GLi購置4部250kw/750kwh儲能櫃總價金美金674萬元之設備、101年不實向GLi購置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後經拆解改以9組入庫)，總價金美金465萬元之設備及101年不實向CLS購置1MW電子控制儲能設備10部(驗收入帳為125KW/250KWh十台)，總價金美金2,221萬元之設備，陸續於102年2月至102年3月間才經假驗收程序交貨，年度報表已將原帳列預付設備款或預付款項之會計科目，轉列為出租設備，致新增虛增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項下之出租設備金額新台幣10億31,931,534元、虛增對該出租設備提列折舊費用新台幣78,709,000元及虛增對該出租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4億19,737,000元。【101年不實向CLS購置1MW電子控制儲能設備10部(驗收入帳為125KW/250KWh十台)，總價金美金2,221萬元，其中9.2%款項美金2,051,132元，中電公司於102年2月27日抵銷對CLS公司之應收帳款;33%款項美金7,558,807元，中電公司於102年3月27日抵銷對CLS公司之應收帳款，只剩尾款美金60.83元尚未支付; 101年不實向GLi購置4部250kw/750kwh儲能櫃總價金美金674萬元，其中20%款項美金1,348,000元，中電公司於102年3月25日支付，尾款20%款項美金1,348,000元，中電公司於102年6月28日抵銷對GLi公司之應收帳款;101年不實向GLi購置750KWH*3大型儲能櫃系統(後經拆解改以9組入庫)，總價金美金465萬元，其中13.33%款項美金620,000元，中電公司於102年3月25日支付，尾款26.67%款項美金1,240,000元，中電公司於102年6月28日抵銷對GLi公司之應收帳款】				1,031,931,534	78,709,000	419,737,000
	2	中電公司利用美東菱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提前認列營收，新增虛增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項下之銷貨收入金額新台幣71,460,590元。	71,460,590					
	註:	中電公司102年4月起儲能櫃假租賃造成102年半年報新增虛增營業收入項下的租賃收入新台幣7,500,000元(102年第3季財報調整從4月至9月累計只總共虛增營業收入項下的租賃收入新台幣5,700,000元(相較半年報減少1,800,000元係因7、8、9月不但未認列新的租金收入且還退回租金1,800,000元)，而此假租賃之不實入帳於102年第4季已更正，故儲能櫃假租賃只影響102年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						
		102年度小計	71,460,590			1,031,931,534	78,709,000	419,737,000
		99年度至102年度總計	56億27,896,000	2億77,423,342	4億47,949,269	10億31,931,534	78,709,000	4億19,737,000